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五）

德國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五）

德國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專題研究計畫（五）

德國體育運動制度

審 查 委 員：王同茂 李高祥 李天任 何卓飛 周宏室
紀 政 陳全壽 陳士魁 陳國儀 陳光復
黃啓煌 許樹淵 康世平 楊忠和 楊志顯
劉北陵 鄭志富 簡明忠（依姓氏筆劃排列）

計 畫 主 持 人：周宏室 張嘉澤

研 究 員：詹元碩 黃麟棋 陳月娥

審 訂 小 組：吳龍山 彭臺臨 葉景棟 謝季燕 張芬芬

行政支援小組：何金樑 洪志昌 周 瑞 胡啓邦 江秀聰
葉丁鵬 戴琬琳 洪秀主

撰述暨工作小組

總 主 持 人：王同茂

共 同 主 持 人：康世平 許樹淵

研 究 員：黃國恩 康正男 莊哲仁 古博文 陳志一
連玉輝 劉宏裕 林聯喜 張俊一

研 究 助 理：唐郁惠 林惠如 黃啓彰 張世嫻

校 稿：郭雅婷 洪渝涵 張智鈞 陳麗安 呂雅芸
劉漢賢

委 託 單 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德國體育運動制度

中文提要

一、研究緣起及經過

從人類的生活發展觀察，在先進或開發中國家，身體活動扮演著重要角色。尤其在工業國家，運動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國民身體的健康，也成為國家重要施政政策之一。德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德於1959年開啟運動之「黃金計劃」。計劃中除了提倡人民參與運動外，也同時在各地增設運動設施。此計劃奠定了德國運動基礎，在一般民眾健康或國際競技比賽，均有很好的收穫。本研究依據2006年體育白皮書內容，針對德國體育政策撰寫。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德國運動最高負責單位內政部之相關運動政策內容分析法，探討德國運動之重要發展現況、政策與制度。文獻來源為官方網站、公報、出版品等。分為七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學校體育、第三章全民運動、第四章競技運動、第五章德國聯邦運動科學院、第六章國際體育與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三、重要發現

- (一) 運動政策著重延續性
- (二) 立法執行政策與稅制獎勵
- (三) 競技運動訓練與比賽設施由國家管理
- (四) 結合運動單項協會與奧林匹克組織
- (五) 落實訓練科學化
- (六) 運動讓德國更健康

四、主要建議

- (一) 落實體育相關法令：

體育主管機構必須負起法令執行監督職責。
- (二) 推動立法保障體育與運動經費：

全民運動推廣與競技運動成績，並非短時間會有成果，必需腳踏實地，持續

10 年或 20 年才能有收穫。

（三）結合醫療保險制度

透過醫療保險，建立個人運動習慣。由家庭醫生證明個人健康與持續性參與運動頻率，即可降低醫療保險費用措施。鼓勵戒煙、減重，降低心血管疾病。

（四）建立運動能力診斷中心

藉助運動能力診斷的執行，促使基層訓練科學化與系統性(明確劃分訓練週期)。在台灣北、中、南與東部設立診斷中心，長期性幫助各級學校運動隊伍，確實落實科學化訓練。

（五）教練證照與進修

教練是第一線工作者，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專業能力，將影響 Talent (具有運動才能者)的培養。目前國內各單項運動教練證照取得容易，但是未明確規定在職進修時數。而各單項運動協會，也未提供進修課程。體育運動主管機構，應該明文規定：

1. 教練每年應該參與進修課程多少時數。
2. 提早公告進修日期與課程，供教練選擇參加。
3. 教練分級制度，應該著重在各級教練之訓練職責。如 C 級教練，針對兒童訓練；B 級教練著重青少年培養；A 級教練為高級競技運動訓練。各級教練職責分明，才不會秧苗助長。
4. 國家隊教練選拔，應由最高運動管理機構公告公開執行。國家教練必需具備實際訓練工作與證照條件。國家隊教練應有訓練團隊人事權利。明確規定國家教練任期與職責。

（六）列管高級運動員

對各單項高級運動員，進行不定時訓練藥檢。確保運動健康與訓練正常化。各級運動員之 Talent 訓練型態，必需符合其年齡與競技比賽之要求。

（七）落實體育教育

從許多工業國家運動發展來看，其首要均著重在學校體育之實施。要發展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運動成就，必需從最基礎的學校體育開始。唯有貫徹學校體育課程，才能培養出運動是生活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觀念。改變民眾對運動的價值觀，進而增加對運動的參與觀賞。

關鍵詞：黃金計劃、Talent、訓練型態、訓練科學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in Germany

Abstract

Introduction

Physical activit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both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Sports have been already a part of life for many people, especially those living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So, national health is becoming one of the important policies of a country. Following World War II in 1959, west Germany developed their “Golden Plan” of sports. The plan promoted not only participation sports, but also the construction of many sports facilities in the country. This plan established a strong foundation of sports which benefited the sports competition competence and also nation’s health. This article was done under the guideline of Taiwan 2006 physical education white paper focused on German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ies.

Method

The content analysis approach was applied on the relevant data from the German ministry of interior to discuss the important developments of German sports, policies and system. The references used include official website, governmental reports and publications. Seven chapters included are, Chapter 1: Introduction; Chapter 2: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Chapter 3: sport for all; Chapter 4: competitive sports; Chapter 5: German sports science institute; Chapter 6: inter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Chapter 7: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Result

- I. sports policies emphasize life-long activity
- II. policies are supported by legislation and tax reward
- III. training of sports competition and facilities are managed at a national level
- IV. all sports associations are combined with the national Olympic organization
- V. training is implemented scientifically
- VI. sports make Germans healthier

Recommendations

I.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E and sports policies:

The supervisor of PE and sports are responsible for controlling by laws.

II. The warranty of PE and sports expenditure by legislation.

The outcome of popularizing sport for all and competitive sports does not effect in the short period. All we need to do is down to the earth, and ten or twenty more years' persistence will obtain the results.

III. Integration of medical and health insurance policy:

Establish personal exercise habits under medical and health insurance reward. The medical and health insurance fee would be decreased by the certification of family doctor for your persistent and regularly exercise participation. Reward the people who quite smoking, losing fat and dropping the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IV. Funding the sport performance diagnostic institute:

Under the execution of sport performance diagnostics, the basic level training scientifically is needed to impel. Establish the northern, centric, southern and eastern sport performance institute to help all school team training scientifically for a long term.

V. Advanced studies and certification of coaches:

Coaches are the first line people doing the training, who need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to help athletes developing the best of their talents. Right now, the certification of coaches are easy to acquire, and doesn't prescribe the specific coaching hours for getting the real certified. Here are some guidelines for suggestion:

- i. The specific require hours for the advanced studies that coaches should have.
- ii. The advanced studies' classes and date should be announced earlier for coaches' preparation and selection.
- iii. The all level coaches' certified system should be focused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level. For example, C level coaches are focused on children's training; B level coache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dolescents' training; and A level coaches are for the training of high

skilled competitive athletes. All levels' coaches take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o their training parts and the training environment, and in which the system will down to the road.

- iv. National level coaches are selected by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highest sports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level coaches should take the real coaching task and be certified. This level's coaches should have the power and right to have a total handle of the team personnel.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terms should be established by law.

VI. Management of the high skilled athletes:

Randomized medical test should be applied for these high skilled athletes to leading a healthy and normal sports training. The training styles for the talent of all level athletes shou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ge and requirement of each competitive sport.

VII. To carry out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sports developing perspective of many industrial countrie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To progress sport for all and competitive sports, the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is the first step and basis. To fulfill physical education brings in the notion of sport is part of life, and therefore to improve the particip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sports.

Keywords: Golden plan, Talent, training styles, training scientifically

目錄

中文提要.....	i
Abstract.....	iii
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德國聯邦政府體育政策組織架構.....	1
第二節 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 (DOSB).....	4
第三節 德國體育與運動相關經費預算.....	5
第四節 德國法律與體育政策.....	8
第五節 德國運動設施.....	9
第二章 學校體育	11
第一節 學校體育政策與憲法保障.....	11
第二節 課程設計與目標.....	11
第三節 體育教師培養.....	15
第三章 全民運動	17
第一節 全民運動政策.....	17
第二節 運動俱樂部經營方式.....	19
第四節 運動與環境政策.....	21
第五節 殘障運動政策.....	21
第四章 競技運動	25
第一節 德國運動單項協會與奧林匹克組織.....	25
第二節 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 (Olympiastützpunkte) ..	28
第三節 運動醫學健康管理.....	30
第四節 軍人與競技運動.....	32
第五節 運動員選材與訓練.....	32
第六節 殘障者與競技運動.....	33
第七節 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 (SDSH).....	35
第八節 教練培養制度與分級.....	37

第五章 德國聯邦運動科學院 (BISp)	41
第一節 首要工作為基礎研究	41
第二節 研究方法伴隨著訓練與比賽	42
第三節 發展訓練、比賽與測試之器材	43
第四節 完成訓練與比賽器材作為國家代表隊裝備	44
第五節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	44
第六節 科學引導訓練與比賽方式	46
第七節 分析不同國家高級選手之發展	46
第八節 禁藥檢查與預防	47
第六章 國際體育	49
第一節 對抗禁藥法律與世界其他國家一致	49
第二節 結合歐洲運動聯盟	49
第三節 參與發展中國家運動訓練	50
第七章 結論	51
附錄	55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55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60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暨各議題 撰述構想簡報會議紀錄	64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暨第 5 次會議會 議紀錄	69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	79
參考文獻	87

表目錄

表 1-1 德國 2005 年運動場館預算書	6
表 2-1 教師培育所需修業學期數	15
表 4-1 德國夏季與冬季奧運運動協會	25
表 4-2 德國非奧運運動協會	27
表 4-3 各級教練教育時間要求	38
表 4-4 第一年	38

圖目錄

圖 1-1 德國聯邦內政部運動事務局組織架構	3
圖 1-2 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組織架構	5
圖 2-1 學校活動、遊戲及體育強化品質發展	13
圖 2-2 北萊茵邦州學校體育課程發展結構圖	14
圖 3-1 德國聯邦運動組織的全民運動政策	19
圖 3-2 德國殘障運動會員人口數與年齡分組	22
圖 4-1 德國運動醫學健康檢查的流程	31
圖 4-2 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的經費來源	36
圖 4-3 B-級教練培養要求	39
圖 5-1 德國運動科學院結構與任務	42
圖 5-2 德國應用訓練科學研究中心在科技發展處四個工作領域...	44
圖 5-3 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46
圖 5-4 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DOSB)執行禁藥檢查流程	4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德國聯邦政府體育政策組織架構

德國聯邦政府聯合協議明確地提出支持體育發展，作為它的主要宗旨之一。這不僅包括了競技體育，而且更注重發展全民體育的意義。概括來說，各個邦州政府負責輔導與促進一般體育發展，而聯邦政府負責輔導頂尖競技體育發展。當前德國聯邦政府促進體育發展而言，只單單提供經濟援助是不足的，因此需要提供良好與適當的運動環境，以便讓全民運動發展，更顯為重要。這不僅可提供培育一般運動民眾，有機會成為優秀運動員，而且拓展全民運動，可讓民眾產生對社會的向心與凝聚力。因此促進全民運動，且可降低社會複雜化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尤其特別是藉由運動措施活動，亦可避免暴力現象等可能性的發生。當然，體育無法避免所有社會問題。但體育活動是一種最佳的手段，防止青少年犯罪並降低暴力發生可能性。

德國體育發展，是一個既廣亦深的政策。首先，聯邦政府強調體育自主權是體育政策的基礎，第二，以輔導原則促進體育推廣，第三，與其他體育組織成為合作夥伴(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一、體育自主權 (Autonomie des Sports)

體育自主權意味體育的獨立和自治權，協會和聯盟組織的公民是擁有被保障的基礎自由空間。德國運動的力量，最具特色是他們必須自己組成團體和自治。因此也必須受到環境條件的考驗。

二、以輔導原則促進體育推廣 (Subsidiarität der Sportförderung)

只有當運動團體組織在財政完全耗竭並主動要求時，聯邦政府才會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因為德國政府政策是團體自給自足、獨立生存為原則。

三、與其他體育組織成為合作夥伴 (Partner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一個介於政府與體育組織的建設性與夥伴性的合作是建立在一個體育自主

權的背景下，這才會是一個信任與成功合作的先決條件。此外並積極參與國內與國際會議。

目前在德國境內已有 90,000 個俱樂部以獨立和自治方式的體育組織，大約 2 千 7 百萬名會員。大多數德國人認為體育與運動是他們在休閒時間一個重要的生活元素。體育活動聯繫了社會中人與人的接觸，並也是一個與其他國家連接的橋樑。

促進競技運動發展是在聯邦政府的責任之內，如聯邦內政部可提供經濟援助給從事運動訓練教練與提供基本和先進的訓練設施給協會，以及完善的醫療服務給優秀運動員，並且以具體的政策與措施來提供年輕運動員需要。

此外培訓中心系統，提供保證最佳的條件給優秀運動員。讓本國運動員在一個良好環境中，才能有機會在國際競爭中成功，因此正確與有效的措施都是基本的前提。此外殘障競技運動更是德國聯邦政府發展重點並準備繼續再增加支持(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德國聯邦殘障運動聯盟 2006；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在德國聯邦政府內並無獨立體育組織，而最高政府體育指導機構為聯邦內政部。而部內運動事務局是管理與制定最高體育政策方針。

德國聯邦內政部運動事務局(圖 1-1)，主要任務為促進競技運動政策，這包含了國內運動政策，國際運動政策以及歐盟運動政策。此競技運動政策也包括了殘障競技運動和相關管制運動禁藥議題(德國聯邦內政部，2006；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因此聯邦政府只負責競技運動政策的制定，而大多主要體育政策(例如：學校體育與全民體育)的制定權力是由各邦州政府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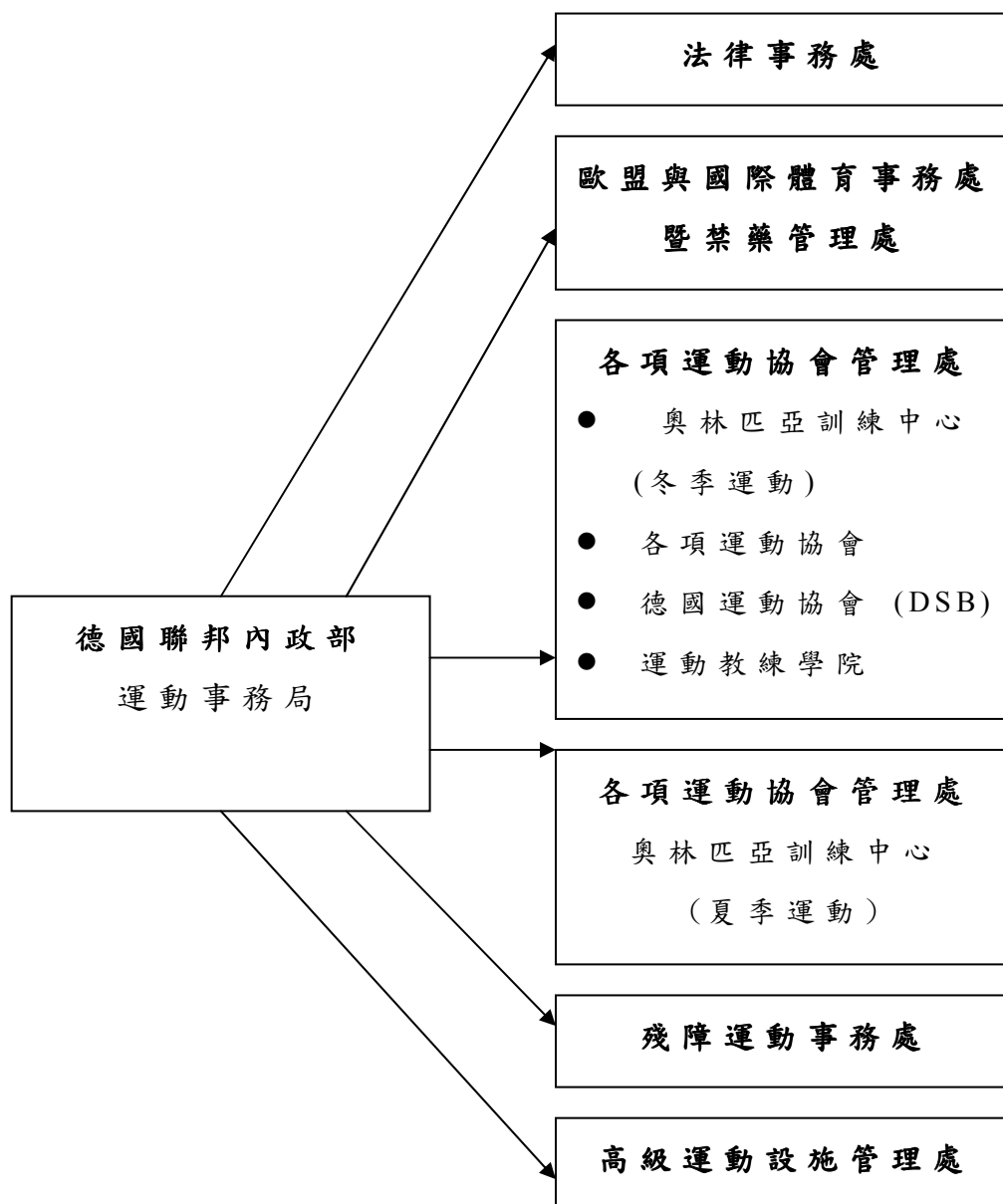


圖 1-1 德國聯邦內政部運動事務局組織架構

四、聯邦政府主要支援的運動發展重點

(一) 聯邦體育專業協會包含，專業競技體育人員(即教練，經營管理人員)。

1. 一般年度計劃，含優秀選手訓練與教學
2. 培育教練
3. 規劃執行國際賽事
4. 連接國際運動關係
5. 更新中央聯邦運動設施

(二) 基本訓練中心系統

1. 奧林匹亞訓練中心
2. 聯邦競技運動訓練中心
3. 聯邦運動訓練中心
4. 體育設施建築
5. 體育科學
6. 培訓與選材

第二節 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 (DOSB)

2006 年 5 月 20 日德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DOC(Deutschen Olympischen Comitees) 與德國運動聯邦組織 DSB(Deutschen Sportbund)正式合併，成為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 DOSB(Deutschen Olympischen Sportbundes)(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

在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DOSB)裡，已約有 2 千 7 百萬會員，在 9 萬個不同的運動俱樂部。此外這組織內包括了 90 個不同的運動協會，其中 16 個邦州運動協會，33 個奧林匹克運動單項協會，27 個非為奧林匹克運動單項協會，19 個具有特殊任務的運動協會，2 個國際奧林匹克協會會員與 15 個個人會員(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

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DOSB)是一個提供會員組織諮詢與服務的機構，而其理念是「讓每一個人都能來運動」，因此發展的運動計畫是讓每一個人都可以來參加的，不論是男是女，是老是少，還是來自於不同的社會階層，皆可參與，以達到運動無階級無區域之分。

在競技運動領域，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不僅運用最佳的訓練環境與設備，來培育優秀運動員，而且並致力於抵抗運動禁藥，避免在運動競賽中發生不公平，不平等的狀況。而德國奧林匹克協會是一個代表各項德國境內運動組織對外聯繫的機構，它經常會與一些如教會、工會、文化基金會和經濟團體一同合作(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

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DOSB)的主要經濟來源是會員組織所繳納的會員費用，德國聯邦政府所提供給頂尖競技運動的每年預算、運動彩券的盈餘。在

各邦州與城市運動組織層面，是得仰賴藉由營建與經營運動場館的費用。

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旗下會員組織(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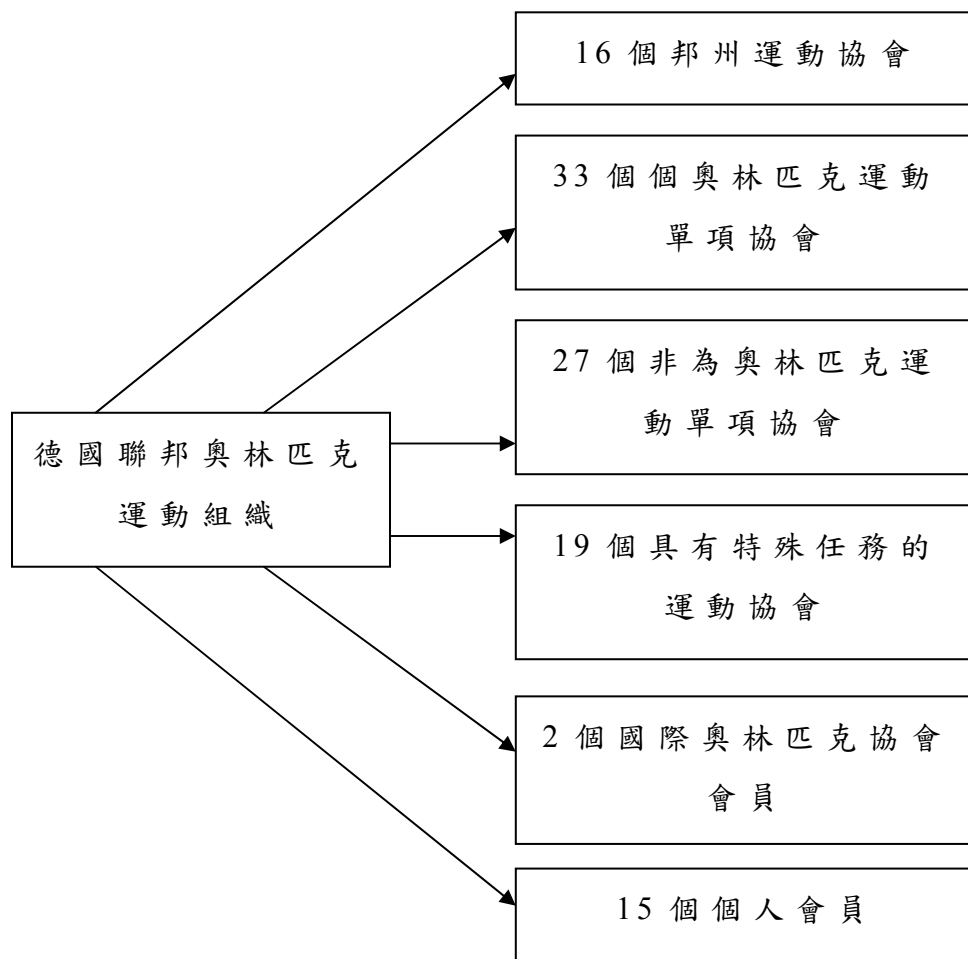


圖 1-2 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組織架構

第三節 德國體育與運動相關經費預算

聯邦政府的財務預算，應支援體育政策執行，尤其針對提昇與促進體育發展。德國在國際比賽，如奧林匹克和殘障奧林匹克、世界和歐洲冠軍比賽、聽障運動比賽使其都有一席之地。提供運動員和運動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與相關專業運動研究經費。2005 年德國總預算為 2543 億歐元，健康與運動預算則為 9 億歐元。

一、目前聯邦內政部直接經援運動機構

1. 31 個具有奧運運動項目的聯邦運動專業協會
2. 16 個不是奧運項目的聯邦運動專業協會
3. 4 個殘障競技運動協會
4. 6 個有特別任務的運動協會
5. 20 個奧林匹亞訓練中心
6. 4 個聯邦競技運動訓練中心
7. 5 個其餘機構

二、近年來德國聯邦內政部促進體育設施的建築在三個區域

1. 更新運動設施來提昇競技運動的能力。要在國際競爭中獲取榮譽，優秀運動員需要在符合最高的標準的運動設施中訓練。2004 聯邦預算特別編列了約 2 千 3 百萬歐元，支持修建這些設備和更新為現代化。
2. 「德東金黃計劃」：德國聯邦政府從 1999 年到 2004 年，提供 6 千萬歐元聯邦基金，更新德東各方面運動設施建築。
3. 聯邦政府提供一個總和共計 2 億 4 千 7 百萬歐元為了 FIFA 世界盃 2006 重建柏林奧林匹克體育場和萊比錫中央體育場(德國聯邦內政部，2006)。

三、聯邦政府於運動設施建造與更新經費支出

德聯邦政府於 2004 年提供 2270 萬歐元，2005 年支出 2490 萬歐元於各個運動運動設備與體育館，而於 2006 將在繼續支出 2270 萬歐元(德國聯邦內政部，2006)。表 1-1 為德國 2005 年運動場館預算書：

表 1-1 德國 2005 年運動場館預算書

項目	金額
整建聯邦澳得失多夫(Oberstorf)競技運動訓練中心花式溜冰場與冰壺場(curling)	6.63 萬歐元
整建聯邦愛騰保(Altenberg)競技運動訓練中心快速滑冰 (Bob and Rodeln)	13.2 萬歐元
整建聯邦哈樂(Halle an der Saale)競技跳水訓練中心熱身室	1.5 萬歐元

項目	金額
整建聯邦萊比錫競技運動訓練中心 西式划船船屋	9.33 萬歐元
整建柏林奧林匹亞訓練中心	20 萬歐元
整建聯邦杜塞爾多夫競技運動訓練中心 德德國桌球訓練中心	93.727 萬歐元
整修哈樂(Halle an der Saale)體操館	35.4 萬歐元
整建 Tauberbischofsheim 奧林匹亞訓練中心 體育館	49.74 萬歐元
整建聯邦威特保競技運動訓練中心快速滑冰道 (Bob and Rodeln)	27.8 萬歐元
整建聯邦弗參冰上曲棍球訓練中心	10.97 萬歐元
整修聯邦德勒斯登跳水訓練中心	29.55 萬歐元
整建科隆、波昂、類浮庫升奧林匹亞曲棍球與柔道訓練中心	5.95 萬歐元
整建和諾威競技運動訓練中心	5.82 萬歐元
整建海德保奧林匹亞訓練中心	22.38 萬歐元
整修聯邦柏林競技運動訓練中心 獨木舟運動員宿舍	8.25 萬歐元
整修並擴張苻萊堡運動傷害防護醫院	16.3 萬歐元
整修並擴張 Berchtesgadener 區的運動設施	30 萬歐元
整修聯邦 Ruhpolding 競技運動訓練中心 鐵人兩項與滑雪場	約 10 萬歐元
阿爾卑斯山 訓練中心	約 1.17 百萬元
整修聯邦 Ratzeburg 競技運動訓練中心 西式划船	約 6.4 萬歐元
整建科隆, 波昂, Leverkusen 奧林匹亞擊劍訓練中心	約 11.7 萬歐元
整修聯邦 Hennef 競技運動訓練中心 拳擊角力體育館	約 5.8 萬歐元
整建多特蒙德奧林匹亞訓練中心	約 8.8 萬歐元
整修海德堡奧林匹亞訓練中心 室內游泳池	約 4.4 萬歐元
整修更新柏林 Hohenschönhausen 游泳池	約 8.4 百萬歐元
興建夏季用雪橇滑道與直排輪於聯邦重點中心	約 2.5 萬歐元
興建 Markkleeberg 獨木舟急流水道	約 4.85 百萬歐元
整修聯邦 Warendorf 競技運動訓練中心：馬術場	約 12 萬歐元

四、聯邦政府的財務當局並與各個邦州共同支援以下運動措施

1. 醫療衛生體系的運動治療與預防
2. 運動發展的輔助
3. 復健運動
4. 部門輔助研究計劃
5. 支持基本範圍設施條件，提昇全民體育，像自然運動環境，免稅措施(德國聯邦內政部 2006)。

第四節 德國法律與體育政策

德國的基本大法憲法已有保障了人民體育的權力。德國憲法(第 12 條第 1 項)指出：「保障人格自由發展的權力 (Schutz im Grundrecht der freien Entfaltung der Persönlichkeit)」，這也就是運動員可組成運動團體或俱樂部，並在這團體中從事體育工作。

因此聯邦政府有權利與責任促進體育發展和提供體育政策，並制定相關法律 (§，為德國法律符號；§§，為優惠條款)，作為執行依據：

一、運動與納稅

1. 社會與公益法

§§51-68：運動俱樂部依據單一稅制，適用納稅優惠。

§14AO：商業企業團體對運動贊助，適用納稅優惠。

§10b：個人對運動俱樂部捐獻，適用納稅優惠。

§3Nr.26：運動訓練員每年 1848 歐元免稅。

2. 運動與健康

§1：運動法(SportG)，確保人民鍛煉身體與修養為主要目的。

§3 運動場館安全法，確保運動者身體安全。

§20：醫療保險適用於運動與健康預防繳付。

§37LMBG：運動員必需接受禁藥檢查。

§44：發展德國競技運動員與有才能者成為國際選手，必需透過組織與科學研究。並制定運動員級別 (A、B、C、D)，各級訓練要求。

§45：由 BISp 制定競技運動員健康與運動能力診斷，作為訓練依據。

第五節 德國運動設施

德國運動行政與設施管理可以分為三個層面：最高層為聯邦政府組織、州政府組織與基層的公共社區組織。每一階層組織掌管不同的運動設施與經費運用。

一、聯邦政府組織

聯邦政府是最高行政機關，也具有雄厚資金預算運用空間，它能協助州政府無法解決之問題，尤其在競技運動領域。因為國際標準的運動場館興建與維修需要龐大經費，所以重要的比賽場館，會由聯邦政府特別提供資金支援州政府。這裡包含協助興建各地方重點運動競技場館，如 2006 世界盃足球賽的運動球場的整修與周邊系統設施的建設，還有一般休閒運動環境設備。

聯邦政府在這裡是協助的角色為主。此外聯邦政府主要提供重點運動訓練中心的場館興建與維修經費，如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lympiastützpunkte)和聯邦競技運動訓練中心(Bundesstützpunkt)。

二、州政府組織

州政府層面執行的運動政策與管理的運動設施，多以學校運動場館，休閒運動場地以及地方性的運動協會所使用的運動設施為主。因此大多數德國運動場館是由州政府規劃，由協會或者由私人組織經營管理。此外州政府之責任為促進學校運動與全民運動，因此提供適當及有效的場館運用也是州政府運動局處的任務。

三、公共社區組織

社區公共組織在促進全民運動和推廣青少年休閒運動方面，佔有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提供青少年運動休閒場館與運動機會是社區組織主要工作，所以社區運動休閒場館與活動中心是由社區組織規劃與管理。許多社區型的運動場與游泳池提供所有社區民眾與運動俱樂部免費使用。而且社區的運動局處負責社區運動場館管理與修繕 (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第一節 學校體育政策與憲法保障

運動、遊戲和活動都包含在學校體育內，影響學童的身體、心理與情緒的發展。在 2004 年最新的德國學校體育研究報導指出，運動對於兒童與青少年有多方面發展的促進功能，尤其在感覺動作能力、認知能力、心理情緒以及社會溝通方面特別顯著。體育這學科對於發展促進的功能遠遠超過其他學科，而且並具有輔助學習其他學科的功能。

學校體育所提供的課程，需得循序漸進，依照每年級的改變，要有質與量的增進，並且要有密切的連接。校外的體育活動或運動俱樂部課程，只是扮演補充角色。

第二節 課程設計與目標

學校體育課程設計與目標，是為了解學童運動能力表現和訓練增進學童運動技巧，進而提昇學童運動的動機與興趣。這課程需得根據不同的運動能力背景，來作安排與設定，才能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對於肢體殘缺學童，應需有特別課程，使其獲得應有受教之權利。並且此課程亦需促進他們與一般學童接觸。制定和調整體育課程是每一個邦州自主的權力。

柏林州為例：

體育課程根據文化部長會議指出，第 7 年級至 10 年級包含在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原則上每週需有 3 小時體育課。在高級中學以上，每週需至少 2 小時以上體育課，皆為學生所必修之課程。

體育課程設計會根據以下幾點而作調整：

一、輔導學校與運動俱樂部合作

1. 學校與校外運動俱樂部合作，可促進學童在課餘時間，參與各項運動機會。
2. 讓校內體育課和校外運動俱樂部提昇學童運動能力。

3. 增加運動選材機會。
4. 讓校外運動俱樂部擴展校內體育課程。
5. 合作項目，不僅對一般運動俱樂部，且對殘障運動俱樂部。

二、體育重點學校

由於柏林歷史地位因素，前東柏林是屬於東德系統，因此還保有體育重點學校制度。因此目前柏林州繼續部分保留體育重點學校。

三、校際運動會準備

1. 每一年柏林會有舉辦學生運動會，並有超過 120 不同的運動項目，而學生準備這些運動項目內容，是學校體育課教學重點。
2. 各種運動比賽項目，亦可作為教學內容。

四、聯邦青少年運動競賽(Bundesjugendspiele)

基本上聯邦青少年運動競賽內容是體育課程教學重點，這是相當具規模的體育賽事，雖然是競技運動賽事，但最重要的目的是教導學童、青少年運動精神和公平競爭，藉助運動達到教育的精神。

而相對於北萊茵州的學校體育政策為例：目標—設備—行動範圍。自 2005 年，北萊茵州的教育進修部提出：學校活動、遊戲及體育強化品質發展模型，變成為近年來北萊茵州學校體育政策的發展重點(北萊茵威士法輪州 學校教育官方，2006)。三者呈現交互關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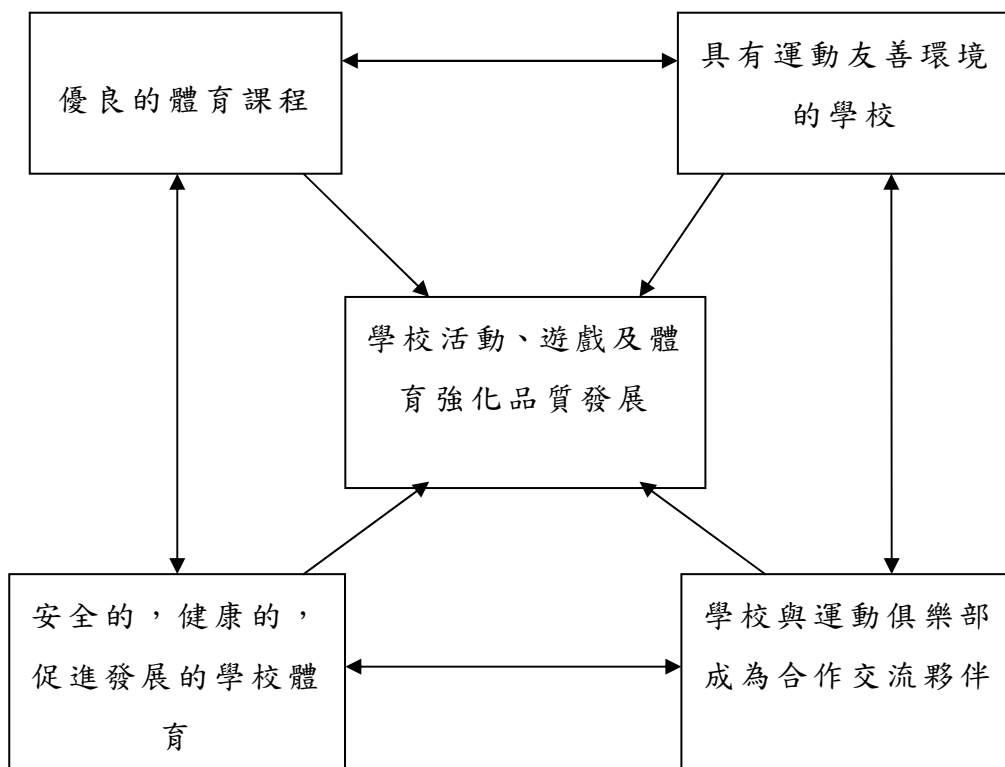


圖 2-1 學校活動、遊戲及體育強化品質發展

五、學校體育發展結構

北萊茵邦州學校體育課程是每位學生必須參與的，提供兒童與青少年對於運動的生活和體驗社會運動的發展最必要的基礎。制式的體育課程與非制式的體育課程，組成了完整的學校體育。學校體育並不是只有教導如何運動，而是要讓學童了解生物背景與生活的節奏，進而了解身體活動、身體放鬆與健康的關係。學校體育並以遊戲的方式，提高學童對運動的興趣。

體育定位與運動友善的學校，其架構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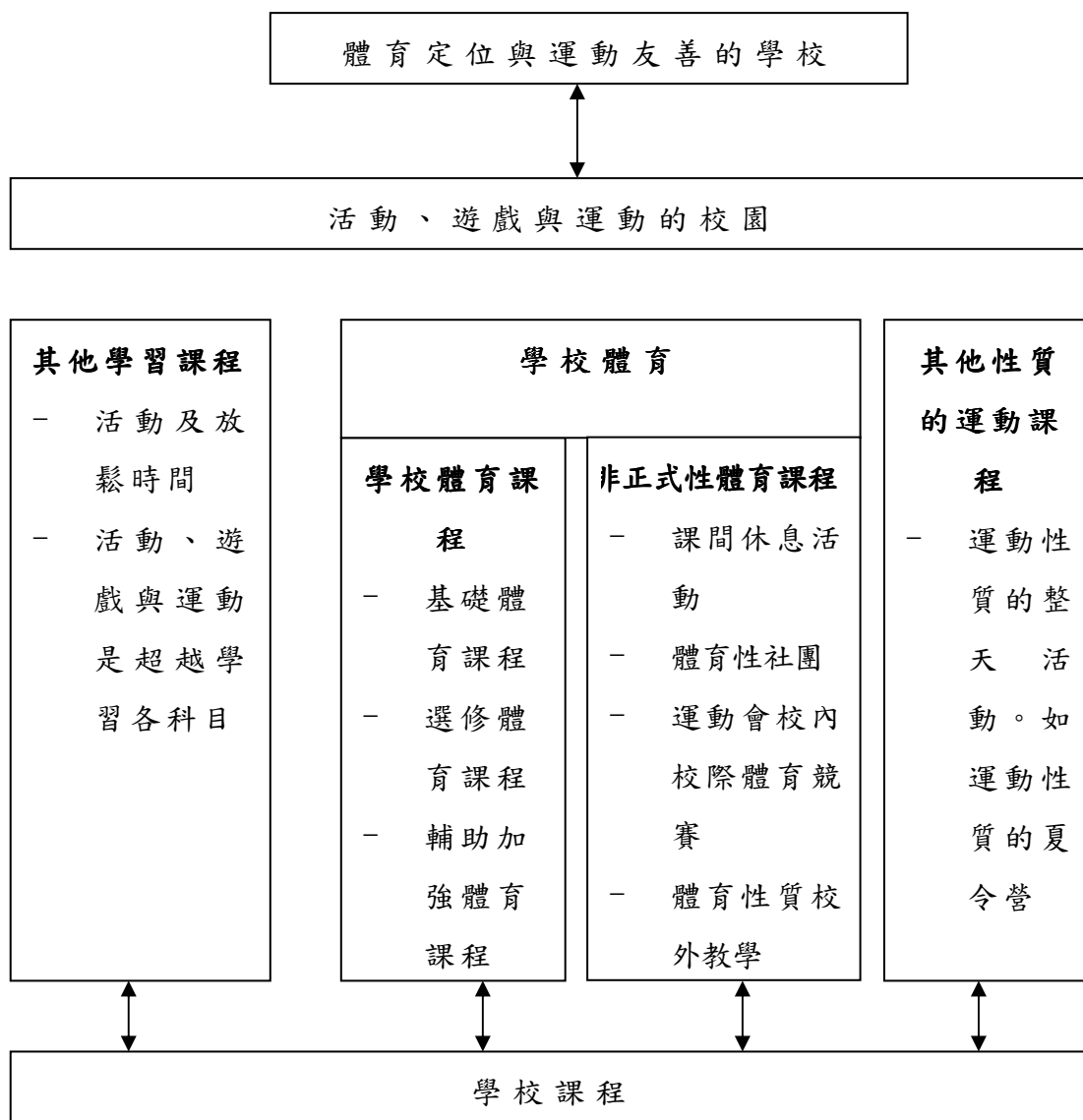


圖 2-2 北萊茵邦州學校體育課程發展結構圖

第三節 體育教師培養

德國體育教師培養政策是由各邦州所制定與管理，聯邦政府並不干預教師培育。因此每一邦州的體育教師系統並不相同，所需修課種類與時數不同。

一般體育教師培訓須經過大學教育，修滿應有課程並完成學術論文。結業後再通過國家考試與大約兩年的實習(實習時間長短視邦州而定)，才具有教師資格。

大學教育是以學習課程內容(如學分)為主，修業學期數僅作為參考。不同的體育教師培訓須具有不同的學分內容，依照未來任教的學校等級，選擇修課學分。這裡可分為四個等級：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同等階層學校，高中及同等階層學校，技職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除了專業課程之外，每位還必須修 30 學分的教育學程。北萊茵州體育教師學程為例(表 2-1)：

表 2-1 教師培育所需修業學期數

學校類別	基礎課程與 主要課程
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同等階層學校 (Grund-,Haupt-und Realschulen und den entsprechenden Jahrgangsstufen der Gesamtschulen)	教育學程：約 30 學分 必修 7 學期
高中及同等階層學校 (Gymnasien und Gesamtschulen)	9 學期
技職學校 (Berufskollegs)	9 學期
特殊教育 (Sonderpädagogik)	9 學期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第一節 全民運動政策

全民運動政策是主要由德國聯邦運動協會(DSB)所負責策劃與執行。它對於旗下各會員組織有義務提供計畫安排和顧問服務。為了達到這目標，德國運動協會(DSB)的全民運動組，需提供多樣的計畫與設備。以下重點介紹當前德國聯邦運動協會(DSB)，積極拓展的全民運動政策與活動。

一、運動與健康活動

體育與運動對於民眾生理和心理以及生活品質具相當的正面影響。它不僅可降低致病危險因子的產生，而且並可達到預防疾病發生的機會，身體的活動是一種預防、治療也是復健，尤其對於心血管疾病、新陳代謝疾病和肌肉骨頭關節疾病，更有顯著效果。有經常運動的人，會感到特別的舒適和較少的壓力，而他們也會擁有較好的生活品質。

各個運動俱樂部提供特別具有健康取向的運動課程，是一種整體性針對於初期預防的健康課程。

自 2000 年起，德國運動協會與其他會員組織和德國聯邦醫師協會合作，提出了**運動讓你更健康 (Sport Pro Gesundheit)**的課程，引導沒有運動習慣的民眾，有個適當的方法，讓民眾學習如何運動，進一步將運動結合到生活當中。這個課程具有幾個準則：

1. 完整性的目標設定
2. 特別性的計畫安排
3. 具有合格證書的指導員
4. 完整性的組織結構
5. 健康照料的檢查
6. 資訊的交流
7. 品質的穩定與提升
8. 環境的便捷

二、家庭與運動

「運動讓家庭更美好」，近年來德國聯邦運動組織積極推動讓運動融入家庭生活活動。因此聯邦運動組織與各地運動俱樂部合作，提供適合全家一同參與的體育活動，以提升家庭生活環境。而這活動也受到聯邦政府家庭政策的支持。親子體育活動是讓父母可以在休閒時間多與子女在戶外共同從事運動以及遊戲，其目的為不僅增進親子間感情且培養兒童與外界社會互動關係。

三、體適能

一個最佳狀態的體適能或要提升體適能，及其基礎是建立在強烈運動動機之上。這是根據個別體能狀態，給予不同的訓練強度，因此如何診斷個別體適能的方式，相當重要。聯邦運動組織與各地運動俱樂部會提供不同的運動課程，來因應不同年齡層的需要。

四、運動讓德國更好

近幾年來德國政府大力呼籲全民運動(圖 3-1)，標榜著「運動讓德國更好」，這更表現出體育組織在社會和社會政治的意義和效率知重要性。只當完善運動協會的網路長時間被支持，全民運動才能真正深入向下紮根。

此外運用媒體的力量以及合作夥伴與贊助企業的協助，更能有效的擴大參與運動的人口數，並且加入環保議題，建立起運動、健康、環保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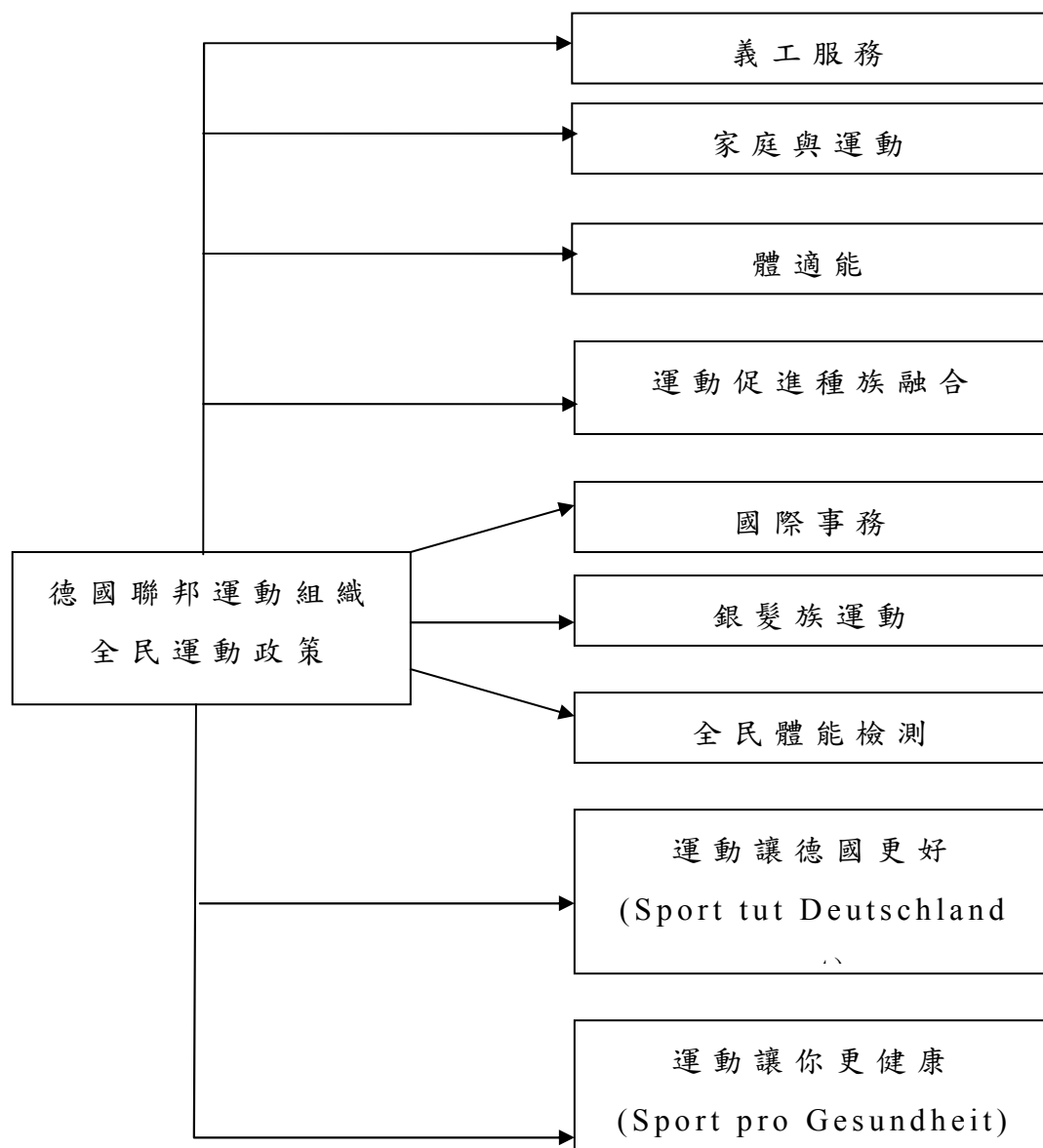


圖 3-1 德國聯邦運動組織的全民運動政策

第二節 運動俱樂部經營方式

德國運動發展是以運動俱樂部形式為主，最初運動俱樂部的形成是由一群愛好相同運動項目的人聚集，並以免費或低廉價格租借場館，俱樂部的會員繳交少額會費，而工作人員及教練可獲取津貼，這為一般小型的運動俱樂部經營方式。

定時會舉辦俱樂部賽事，便會吸引較多觀眾，屆時也會漸漸有贊助商出現，當俱樂部經費充足時，會提供經費給予較優秀的選手，以提升運動賽事的精彩

度，順而吸引更多觀眾與廣告商機。運動員也可能由須繳費用的會員，而隨著技術精進，代表俱樂部到外比賽，而獲取收入。這正是德國運動俱樂部形成的模式。運動減稅政策是一個維持經營運動俱樂部的重要支柱(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一、減免運動俱樂部社團所得稅與營業稅(Körperschaft- und Gewerbesteuer)：運動俱樂部年營業額低於 30678 歐元免稅。

二、鼓勵贊助運動俱樂部：企業、法人與個人，可贊助運動俱樂部，及其金額可以抵免稅，因此鼓勵企業參與贊助運動。

三、在運動俱樂部之教練、指導員或兼職員工，年收入 1848 歐元以下，
可享有免稅待遇。

第三節 兒童與青少年運動政策

兒童與青少年時期是最重要的身心發展階段，這階段需要許多的身體活動。各邦州政府運動局也提供與支持各項活動節目與運動機會。而聯邦政府特別支持了青少年活動工作，這些活動並非傳統的運動競賽。而是多方面的與自然環境接觸，並增加團體合作與提昇自信心的活動。大多是野外進行的團體活動，活動內容是以遊戲主要的重點。因為培養小朋友樂在運動，提昇兒童對於運動的興趣，是主要的目的之一。

這是運動在預防醫學領域裡重要的意義，因為在現在化社會裡，許多兒童與青少年缺乏身體活動機會，而衍生出以後的健康問題，可能造成未來醫療保險的負擔，因此州政府特別提供各方面促進兒童與青少年的運動節目與課程。

位於德國聯邦奧林匹克組織內有一個青少年運動處，是德國內主要推廣兒童與青少年運動的組織。近年來推行了許多青少年體育政策：對抗運動禁藥、兒童運動、做運動與學習生活(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

一、對抗運動禁藥

在於競技運動中，由於運動禁藥的濫用，危害到競賽的公平性與運動員的身體。因此對於年輕的青少年運動員的運動禁藥的預防觀念，是格外重要。青少年禁藥預防措施是競技運動中，相當重視。

二、兒童運動

在工業國家中，經常會有許多缺乏運動的兒童，也因大量攝取高熱量食物，過重與肥胖的兒童已有大幅增加的趨勢，所以兒童運動計畫是不僅提供兒童更多活動的機會，且給予兒童正確的飲食習慣。

三、做運動與學習生活

「做運動與學習生活」是目前相當熱門的政策，青少年與兒童藉由運動來學習遵守紀律、相互合作以及吃苦耐勞的精神。這也是學習在生活中如何面對挫折與提高自信的最佳方式。

第四節 運動與環境政策

運動與環境保護經常會產生衝突，因此在於興建運動場館或場域，要得取得生態環境平衡。一些運動項目是在戶外自然環境中，這些運動稱為戶外運動。例如：水上運動、飛行運動、滑雪、攀岩以及馬術運動。這些運動一般而言都會在自然環境保護區進行。因此這些運動的執行，需要特別注意環境生態的保育，避免造成自然環境的負擔。

第五節 殘障運動政策

相對於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組織(DOSB)，德國殘障運動組織(Deutsche Behindertensportverband)是專門為身心功能不全人士提供服務。而德國殘障運動組織也是德國在國際特殊奧運委員會的代表，此外旗下設有獨立的青少年殘障協會(Deutsche Behinderten - Sportjugend)。

到 2006 年 1 月 1 日已有 357691 會員在全德國 4117 個殘障運動俱樂部參與

活動。這是因為德國的殘障運動不僅只有先天或後天的肢體殘障與心智殘障，更包含了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障礙及精神障礙(如酗酒、憂鬱症)等運動治療。目前殘障運動會員人口數與年齡分組統計，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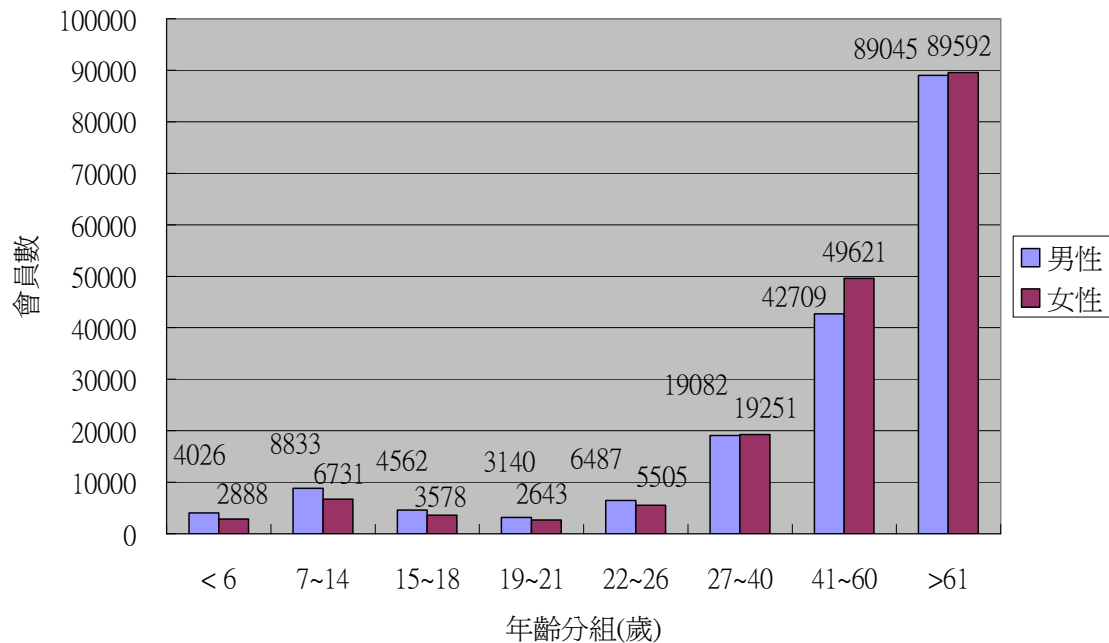


圖 3-2 德國殘障運動會員人口數與年齡分組

德國聯邦政府與協會共同提出「殘障競技運動」，對於身體與智能缺陷者，提供與一般民眾相同之運動活動，增加其參與社會活動的頻率，並提升其社會地位。

一、殘障競技運動

在殘障競技運動中，除了場地設備更新與維護以及選手培訓之外，德國相當注重殘障分級制度與運動禁藥管制。協會特別設立醫療團隊針對殘障分級制度，並且與德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中心合作。

二、殘障人士的休閒運動

基本上殘障人士的休閒運動與一般全民運動並無太大分別，只有參與殘障人士休閒運動的人員，需要額外的定期醫師健康檢查，並了解身體狀況。此外大多是以功能性障礙的人士為主。活動課程是以遊戲運動為主，並以樂在運動，增進

社會交流溝通為目標。

在殘障人士休閒活動中，德國殘障運動委員會當前工作重點，分為鼓勵殘障人士參與運動和老人族群運動。委員會發展提供許多殘障運動競賽，且積極連絡相關人士，並介紹推廣特殊人士的休閒運動。

在殘障人士的休閒運動政策中，特別提到老人族群健康運動。因為年長人士，生理功能不如青壯人士，因此運動訓練亦須特別注意安排，運動指導人員需有特殊訓練執照。

老人族群健康運動政策，在德國已有 20 年的基礎，每兩年德國運動委員會，會舉辦聯邦常青人士運動大會，每次大約會有 750 人報名參與。一週左右的運動會，是一種運動與文化形式融合的活動，其目的為促進老人運動的推廣(德國聯邦殘障運動聯盟，2006)。

三、運動治療

運動治療是一種藉由運動的方式來降低已有的障礙(如心血管疾病，中風)危急生命的機會。復健運動執行依據是社會法條文 **Sozialgesetzbuch (SGB) IX** 中§44 Abs. 1-3，此運動族群需要有醫師診斷與指示「運動治療」，這也是近年來德國運動醫學界所推廣的「運動是一種醫療」概念的執行政策之一，此種治療根據不同病人狀況，給予不同的訓練課程。參與運動治療之費用依法由健康保險公司與意外保險公司支付，運動治療過程亦屬健康醫療照護責任內。運動治療是藉助「運動」方式，影響促進身心功能障礙人士，增加生理與心理負荷功能，因此運動復健大多是以團體性運動訓練為主，訓練重點是以肌力與耐力提升，加強協調能力與柔軟度以及增加自信心，尤其以女性的殘障人士。團體運動可以促進心理調適與社會溝通能力。運動運動指導員需經過特殊考試，才可從事指導工作(德國聯邦殘障運動聯盟，2006)。

四、智能殘障人士的運動

目前在德國有超過 480000 心智殘障的人口。許多殘障運動俱樂部，提供許多運動課程讓心智殘障人士與家人一通參與活動。其活動的目的為增加心智殘障者與社會溝通的機會，並且使心智殘障者的家庭相互交流(德國聯邦殘障運動聯盟，2006)。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第一節 德國運動單項協會與奧林匹克組織

德國奧林匹克運動協會(DOSB)，是當前德國內最具規模的人民團體。擁有 2,700 百萬會員，9 萬個運動俱樂部，以及 95 個會員團體。每一年提供 5 億個小時的運動訓練課程，經由超過 270 萬義工人次的訓練員提供指導(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

德國目前所有的運動單項協會，分為夏季與冬季奧運項目運動協會(表 4-1)與非奧運項目運動協會(表 4-2)。

表 4-1 德國夏季與冬季奧運運動協會

夏季奧運項目	冬季奧運項目
德國聯邦自由車協會 Bund Deutscher Radfahrer	德國雪橇與溜冰協會 Bob- und Schlittenverband für Deutschland
德國聯邦舉重協會 Bundesverband Deutscher Kraftdreikämpfer	德國聯邦花式滑冰協會 Deutsche Eislauf-Union
德國馬術協會 Deutsche Reiterliche Vereinigung	德國聯邦冰上快速滑冰協會 Deutsche Eisschnelllauf-Gemeinschaft
德國跆拳道協會 Deutsche Taekwondo Union	德國冰上滑石運動協會 Deutscher Curling Verband
德國鐵人三項協會 Deutsche Triathlon-Union	德國冰上曲棍球協會 Deutscher Eishockey-Bund
德國羽球協會 Deutscher Badminton-Verband	德國冰球 Deutscher Eisstöck-Verband
德國棒球與軟式棒球協會 Deutscher Baseball und Softball Verband e.V.	德國雪車協會 Deutscher Skibob-Verband
德國籃球協會 Deutscher Basketball Bund	德國滑雪運動協會 Deutscher Skiverband
德國拳擊運動協會 Deutscher Boxsport-Verband	德國滑雪板運動協會 Snowboard Verband Deutschland
德國擊劍運動協會 Deutscher	

夏季奧運項目	冬季奧運項目
Fechter-Bund	
德國足球運動協會 Deutscher Fußball-Bund	
德國手球運動協會 Deutscher Handball-Bund	
德國曲棍球協會 Deutscher Hockey-Bund	
德國柔道協會 Deutscher Judo-Bund	
德國獨木舟運動協會 Deutscher Kanu-Verband	
德國田徑協會 Deutscher Leichtathletik-Verband	
德國角力運動協會 Deutscher Ringer-Bund	
德國西式划船協會 Deutscher Ruderverband	
德國游泳協會 Deutscher Schwimm-Verband	
德國射擊運動協會 Deutscher Schützenbund	
德國射擊運動協會 Deutscher Schützenbund	
德國風帆運動協會 Deutscher Segler-Verband	
德國網球協會 Deutscher Tennis Bund	
德國桌球協會 Deutscher Tischtennis-Bund	
德國體操協會 Deutscher Turner-Bund	
德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 Deutscher Verband für Modernen Fünfkampf	
德國排球協會 Deutscher Volleyball-Verband	

表 4-2 德國非奧運運動協會

非奧運項目
● 德國美式橄欖球協會 American Football Verband Deutschland ● 德國聯邦撞球協會 <u>Deutsche Billard-Union</u> ● 德國救生協會 <u>Deutsche Lebens-Rettungs-Gesellschaft</u> ● 德國有氧運動協會 <u>Deutscher Aero Club</u> ● 德國登山協會 <u>Deutscher Alpenverein</u> ● 德國運動員協會 <u>Deutscher Athletenbund</u> ● 德國殘障運動協會 <u>Deutscher Behinderten-Sportverband</u> <u>Deutscher Boccia-Boule-und Pétanque-Verband</u> ● 德國聽障運動協會 <u>Deutscher Gehörlosen-Sportverband</u> ● 德國高爾夫球協會 <u>Deutscher Golf-Verband</u> ● 德國空手道協會 <u>Deutscher Karate Verband</u> ● 德國保齡球協會 <u>Deutscher Keglerbund</u> ● 德國迷你高爾夫球運動協會 <u>Deutscher Minigolfsport Verband</u> ● 德國汽機車運動協會 <u>Deutscher Motor Sport Bund (DMSB)</u> ● 德國動力遊艇協會 <u>Deutscher Motoryachtverband</u> <u>Deutscher Rasenkraftsport- und Tauzieh-Verband</u> ● 德國滾輪與直排輪運動協會 <u>Deutscher Rollsport-und Inline-Verband</u> ● 德國橄欖球協會 <u>Deutscher Rugby-Verband</u> ● 德國西洋棋協會 <u>Deutscher Schachbund</u> ● 德國特技運動協會 <u>Deutscher Sportakrobatik-Bund</u> ● 德國壁球運動協會 <u>Deutscher Squash Verband</u> ● 德國舞蹈運動協會 <u>Deutscher Tanzsportverband</u> ● 德國滑水運動協會 <u>Deutscher Wasserski- und Wakeboardverband (DWWV)</u> ● 德國運動釣魚協會 <u>Verband Deutscher Sportfischer</u> ● 德國運動潛水協會 <u>Verband Deutscher Sporttaucher</u>

第二節 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 (Olympiastützpunkte)

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是以服務優秀運動員與教練為目的的機構，並在有限的資源內，培育具有潛力的年輕運動員。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的主要任務是提供國家運動代表隊人員，如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運動訓練科學及社會心理相關問題的諮詢與輔導。此外它還具有支援其他聯邦運動訓練基地特殊需求(如人力資源和場地器材)的責任。藉此機會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可增加和地方性競技運動組織相互協同合作，促進地方競技運動發展的機會(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德國聯邦內政部，2006；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這些諮詢與輔導措施的調整是以每次奧林匹克運動會週期為基礎，並由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與聯邦單項運動協會和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DOSB)共同訂立。

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內也包括了訓練場館與選手村，那裡提供一個讓優秀選手獲得每日完整訓練與休息的場地。在各個聯邦設立訓練中心，也是考量到選手在訓練當中，不必離他們家庭生活圈太遠，這尤其是對年輕的優秀運動員更為重要。

目前德國聯邦設有 20 個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1. 巴伐利亞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Bayern)
2. 柏林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Berlin)
3. 凱姆尼次/德勒斯登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Chemnitz / Dresden)
4. 哥得布思與奧德河岸的法蘭克福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Cottbus / Frankfurt-Oder)
5. 法蘭克福與萊茵麥茲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Frankfurt/Rhein-Main)
6. 佛萊堡與黑森林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Freiburg / Schwarzwald)
7. 漢堡與什列斯威-好斯敦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Hamburg / Schleswig-Holstein)
8. 科隆、波昂、列姆庫森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Köln/Bonn/Leverkusen)

9. 萊比席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Leipzig)
10. 馬德堡與哈勒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Magdeburg/Halle)
11. 梅克倫堡—前波莫瑞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Mecklenburg-Vorpommern)
12. 下薩克森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Niedersachsen)
13. 波次坦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Potsdam)
14. 萊茵-內卡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Rhein-Neckar)
15. 萊茵魯爾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Rhein-Ruhr)
16. 萊茵州-伐爾茲/薩爾蘭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Rheinland-Pfalz/Saarland)
17. 司徒加特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Stuttgart)
18. 陶伯畢修夫斯海姆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Tauberbischofsheim)
19. 圖林根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Thüringen)
20. 威斯特法倫地區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OSP Westfalen)

每一個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結構特色，經由不同運動項目、空間範圍與結構、運動科學人員、運動員數量和贊助形式而做區分(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Stützpunktkonzept, 2004)。

贊助的方式，可能是來自各個邦州，區域性法人或社團。而這些贊助團體必須遵守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的任務規範，包含了整個訓練中心組織結構維護與專業任務的執行，如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生物力學、訓練科學、就業諮詢輔導、心理諮商和資訊媒體支援(Stützpunktkonzept, 2004)。

此外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主要的經費來源是聯邦政府內政部、各個邦州、各邦州的運動協會與公共社團。為了維持及提升世界級的運動訓練水準，訓練中心的硬體設備與軟體訓練相互結合。這包含了高品質複合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訓練科學、社會、心理與營養科學。各方面結合提供優秀運動選手，最佳的訓練環境，並以科學訓練為基礎，有效率的提升運動能力，並配合社會、心理的輔導，全面性提高心智層面能力(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Stützpunktkonzept, 2004)。

並結合大學及研究機構的運動科學人員，如應用訓練科學研究所(Institut für Angewandte Trainingswissenschaft)與運動器材研究與發展中心(Institut für

Forschung und Entwicklung von Sportgeräten)，密切合作。為了要有世界級的運動員，需要進步的運動科學研究，以及全方位的運動員輔導與照料。

第三節 運動醫學健康管理

競技運動員的運動醫學健康管理，包含有預防性質的運動醫學健康檢查，運動生理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的諮詢與照料，以及進一步的醫學性治療與復健。其中分為兩種健康檢查(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一、第一階段：運動醫學的基礎檢查 (Sportmedizinische Eingangsuntersuchung)

當年輕優秀的運動選手(D-等級)，已準備開始達到聯邦級競賽水準時(A-, B-, C-等級)，依據不同的運動項目型態，必須接受運動醫學的基礎檢查(sportmedizinische Eingangsuntersuchung)，是由每邦州自行負責。運動醫學檢查的中心，須具有運動醫學檢驗執照的機構。檢查內容著重於聯邦運動員的預防性與健康性檢查。運動選手需要以書面方式，把檢查結果交給聯邦負責的協會醫師(C等級)，以便日後可以查詢。

二、第二階段：聯邦級運動員的運動醫學健康檢查(Sportmedizinische Gesundheitsuntersuchungen für Bundeskader)

自 1970 年後，每位聯邦級運動員，必需要每年在德國聯邦競技運動組織認可運動醫學中心做身體檢查。主要目的有四點如下：

1. 確定目前選手的健康狀況
2. 確定選手一般運動體能狀態(含運動心電圖)
3. 藉由早期發現與治療功能性障礙、急性運動傷害與其他運動損害，來維持運動能力水平
4. 治療已有的運動損害

運動醫學健康檢查在德國，已具備有相當進步的運動員健康檢查系統，尤其是競技運動生理學與心臟醫學為基礎的檢查(運動心電圖)，可避免運動員猝死的發生。此外還有血液及尿液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也相當重要。

針對女性運動員，需要有一份婦科方面的健康檢查。運動生理診斷需要由內科醫師或是運動醫學醫師來執行；另一個是身體姿勢與運動保健檢查與骨科檢查，須由骨科專科醫師來執行。再者每位聯邦級運動員，需要在第一次運動醫學檢查時，需做超音波心臟與血管掃描，之後每兩年再檢查。以確保在訓練運動當中，發生心血管過度負荷情況。以下是德國運動醫學健康檢查的流程圖(圖4-1)(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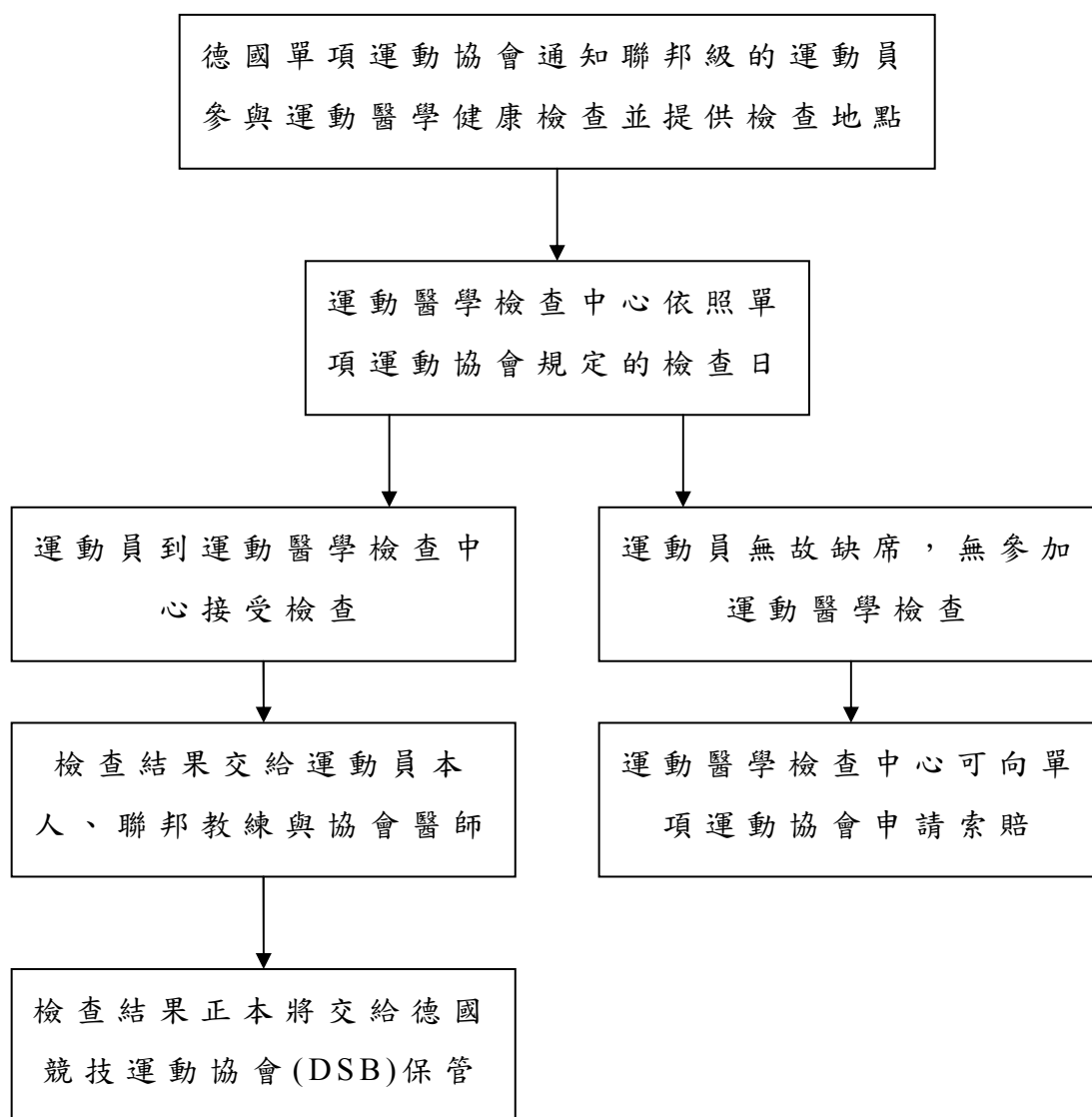


圖 4-1 德國運動醫學健康檢查的流程

當運動員被檢查出健康上有任何的問題或任何的損傷，選手與檢查結果會轉到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的專科醫師處，再做進一步的治療與復健。這些運動醫

學檢查結果，至少會在檢查中心保留 20 年以上。

為了維持醫師與運動員間的信任關係，因此運動醫學健康檢查，必須完全與運動禁藥檢查分隔開來。聯邦級運動員的運動醫學檢查，及其費用都是由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DOSB)的競技運動處負責支付。

第四節 軍人與競技運動

良好運動能力是軍人必須要擁有的，也因此部隊內對於運動促進相當重視，尤其頂尖優秀的運動員，是在部隊中有計畫性培養與支持。

德國國防部是一個最大的競技運動的支持者，它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與就業機會，競技運動員進入國防部的部隊後，不僅可獲得良好的運動訓練與而且有穩定的職業，亦是軍人工作對於競技運動員有相當的吸引力。因此訂有優秀運動員服役標準(德國國防部運動組織，2006)。

一、奧運項目的優秀運動員

奧運項目運動員必須以達到聯邦 A、B、C 級或 DC 級才有資格申請成為國防部的職業軍人暨運動員的職位。

二、非奧運項目的優秀運動員

非奧運項目的優秀運動員，也是依照聯邦運動等級，具 A、B、C 級之運動員有資格申請。目前為止已有 700 名運動員，來自 70 個運動專項，並在國防部的 18 個運動促進團體工作。

第五節 運動員選材與訓練

運動員選材的目的，是讓許多具有運動才能的兒童與青少年有興趣，在運動俱樂部裡有長時間性的參與。有效率的運動員選材中，重要的先決條件是要在運動俱樂部裡、學校體育課或學校社團中提供多樣性、有吸引力的和全面性的運動項目，因此盡可能多的運動種類。

運動選材的第一線，是學校體育和運動俱樂部，相互結合所成立的基礎運動

網。在德國學校體育和校外運動俱樂部是相互支援的關係。學校的體育教師、運動俱樂部的教練與家長相互合作與訊息的交流，才能有效的建立運動員選材的第一步。運動俱樂部的兒童青少年運動單位與學校的運動社團或校隊，一同提供除了訓練外還提供運動競賽的機會(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在初步選材完畢後，最直接的問題是如何讓年輕有潛力的選手想繼續接受訓練，進一步的運動訓練，都在運動俱樂部中進行，而訓練要以運科為基礎的方法以樂趣為重點，才能提升兒童與青少年運動選手運動的興趣。另一個問題是如何獲得家長的支持。當然家長本身對於競技運動的興趣即是一大支持。所以有潛力的兒童青少年運動員的參與運動的動機，以及家長、運動教練和體育老師的鼓勵只是第一步。

運動選材會因不同運動項目的適合年齡而不同，游泳項目適合 6 至 10 歲的小學生，其餘運動項目選材著重於 10 至 15 歲青少年。當小朋友嘗試不同運動項目階段後，可選定適合的項目(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換句話說，學校體育老師開選材之門，運動俱樂部負責訓練之任務。

初期訓練是以同質性高運動項目的基礎訓練為重點，並非詳細的區分專項運動。因此具有潛力的兒童與青少年，可以在此階段可以依照興趣與潛能而改變運動專項。

第六節 殘障者與競技運動

在德國境內生活著八百四十萬殘障人士，這包含了六百七十萬的重度殘障與一百七十萬的輕度殘障人士。運動不僅可以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亦可以增進自信心。目前在德國有三大殘障運動協會：

一、德國殘障運動協會(Deutsche Behindertensportverband)

約有三十六萬會員人數

二、德國聽障運動協會(Deutsche Gehörlosen-Sportverband)

約有一萬兩千會員人數

三、德國視障西洋棋協會(Deutscher Blindenschachbund)

約有四百會員人數

德國殘障運動協會提供了 20 種殘障奧運及 15 種非殘障奧運的運動項目。在德國聽障運動協會提供了 23 種競技運動項目，其中 16 種是聽障奧運的運動項目。

競技運動的優秀運動員像個模範一樣，對於優秀的殘障運動員及非殘障的運動員是相同的影響。在運動成績上優秀的表現，不僅讓殘障人士獲得更多的自信與勇氣，並且藉由運動的方式，促進積極的生活態度。

在健康的觀點之下，殘障競技運動是不可與一般競技運動來相提並論。殘障競技運動需要找出一定的界線，即是訓練或運動負荷不可超過已有的殘障負荷範圍，而造成加重或二度傷害。因此在競技運動中需要具有醫師的診斷與建議，以及運動科學專家提供專業輔助。

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訓練中心與聯邦運動訓練中心，皆有提供優秀殘障運動員的訓練與諮詢服務。

德國內政部提供優秀殘障運動員的贊助，如一般優秀運動員的支援是相同的。像訓練經費、參與國內外比賽的費用、支援殘障運動協會的人士與行政經費。歷年來德國內政部以提供的經費逐年增加，如下(德國聯邦內政部，2006)：

- ◆ 2000 年 三百八十三萬歐元
- ◆ 2001 年 三百八十八萬歐元
- ◆ 2002 年 三百八十八萬歐元
- ◆ 2003 年 三百九十萬歐元
- ◆ 2004 年 四百零三萬歐元
- ◆ 2005 年 四百二十五萬歐元
- ◆ 2006 年 四百二十四萬歐元

聯邦政府對於經費的分配與處理可分成以下幾點：

1. 培養有潛力年輕優秀的運動員
2. 教練與協會組織人員的進修訓練
3. 改善運動傷害防護人員與醫師對於運動員的照料
4. 購置運動設施
5. 購置聯邦級運動員的服飾
6. 德國殘障運動協會與訓練科學研究中心及研究發展器材中心相互合

作

最後一點，德國殘障運動員獲得國際性的獎牌時，如特殊奧運，具有與一般運動員相同的榮譽與待遇，須由德國總統親自頒獎表揚。

第七節 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 (SDSH)

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Stiftung Deutsche Sporthilfe)於1967年由德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德國競技運動組織合作成立，它提供了直接性協助讓運動員準備進入頂尖運動員等級，所需的物資材料適當的支援(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2006)。

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支援的不只是發展與維持運動能力表現，並且提供社會層面上的協助，如職業與教育訓練。

自1967年基金會成立以來，以提供約三億三千五百萬歐元，給予培養優秀年輕運動員與專業運動員。目前每年大約提撥一千兩百萬歐元促進競技運動，此經費並非由政府支出，而是經由捐獻及自辦活動所獲得。因此舉辦重要的活動如運動舞會、金色運動金字塔的頒獎活動、高爾夫活動、運用這些活動的入場券收入與其他的捐獻來獲取經費(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2006)。

德國運動市場行銷公司(Deutsche Sport Marketing GmbH)與德國運動贊助公司(Deutsche Sporthilfe GmbH)是屬於基金會下的子公司，提供德國運動市場管理與顧問服務。

因此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的經費來源，可分為四方面管理委員會費、活動收入與民眾捐獻、營利性活動與子公司收入、電視樂透盈餘、郵票附加費收入(圖4-2)(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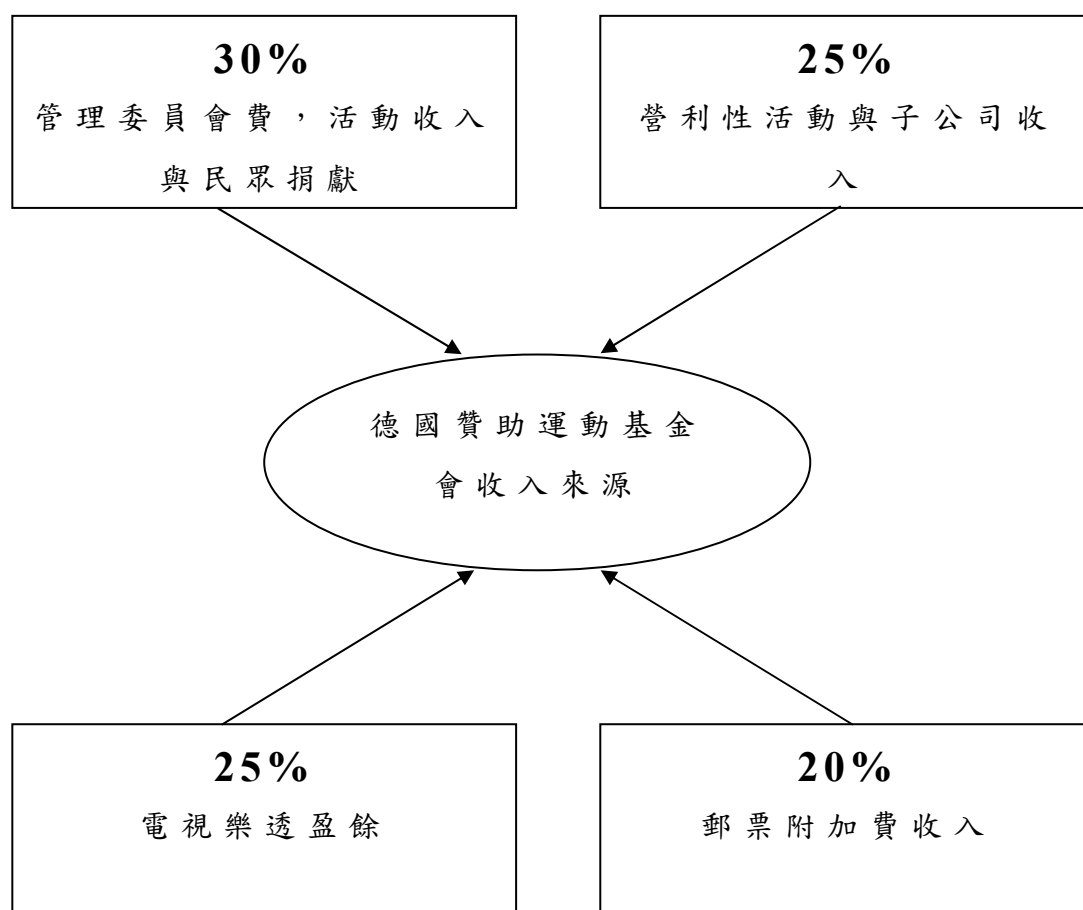


圖 4-2 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的經費來源

一、補助準則

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補助原則是一方面為運動能力表現，另一方面為運動員的社會層面需求。

二、補助與促進重點

1. 基礎補助
2. 保險補助
3. 補助運動員服務協會
4. 工資中斷補助
5. 課後輔導補助
6. 獎助學金
7. 奪牌獎金
8. 個別運動相關補助

9. 優秀運動員補助
10. 運動相關支出的補助
11. 補助特別職業相關經費
12. 培育優秀年輕運動員補助
13. 社會救急補助
14. 運動寄宿學校補助
15. 不同的特殊企劃案

三、目前補助的運動員人數

目前為止，由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所補助的聯邦級運動員，共有 3800 名。1800 名聯邦 C 級運動員年輕有潛力的青少年運動員，年齡約 18 到 19 歲，有參與青少年的歐洲或世界比賽資格(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2006)。

- 1200 名聯邦 B 級運動員
具有國家頂尖運動員資格，但還未達到聯邦 A 級運動員資格。
- 800 名聯邦 A 級運動員
具有世界級頂尖水準，在國際標準比賽中以達到進入決賽能力的運動員。世界盃與奧運排名前八與歐洲盃排名前六。
- 聯邦 S 級運動員
因傷害或其他工作情況，而無法被以上的標準認可，但可證明具有相當優異的運動能力者。
- 補助 600 名運動員到運動寄宿學校
補助之前所說明之優秀年輕運動員，到住宿學校及運動專業學校。

第八節 教練培養制度與分級

1960 年開始德國政府認為要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只是強調經濟能力的提升，國際運動比賽舞台的競爭與表現，也必需重視。在國際比賽的成就，亦可提升國民對運動的熱愛，與增加對國家的向心力。因此認為，培養第一線的運動教練之專業性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教練分級與教育(Jürgen K., 1994)，亦有明確要求(表 4-1,2 與圖 4-3)。

● 教練級別：

表 4-3 各級教練教育時間要求

級 別	教育時間要求
碩士 - 教練	18 個月(國家舉辦)
A - 教練	160 小時(國家舉辦)
B - 教練	60 小時(由各邦州舉辦)
C - 教練(助教)	120 小時(由各邦州舉辦)

● 教育內容：A-教練

表 4-4 第一年

基礎課程 - 1		課程設計	研討及實習
訓練計劃和調整 - 1 (25 小時)	醫學及物理療法管理 (15 小時)	運動的觀點： 1. 有關的趨勢 2. 運動處方 3. 訓練的觀點 (20 小時)	訓練操作 (20 小時)

1. 回到個人的訓練俱樂部實際操作 2. 旁聽相關課程

第二年

基礎課程 - 2	課程設計	研討及實習
1. 運動處方(24 小時) 2. 運動分析(8 小時) 3. 訓練計劃(8 小時)	對象： 1. 國家隊男 2. 國家隊女 3. 潛力提昇 (20 小時)	團隊領導及教練哲學 (20 小時)

● 教育內容：B-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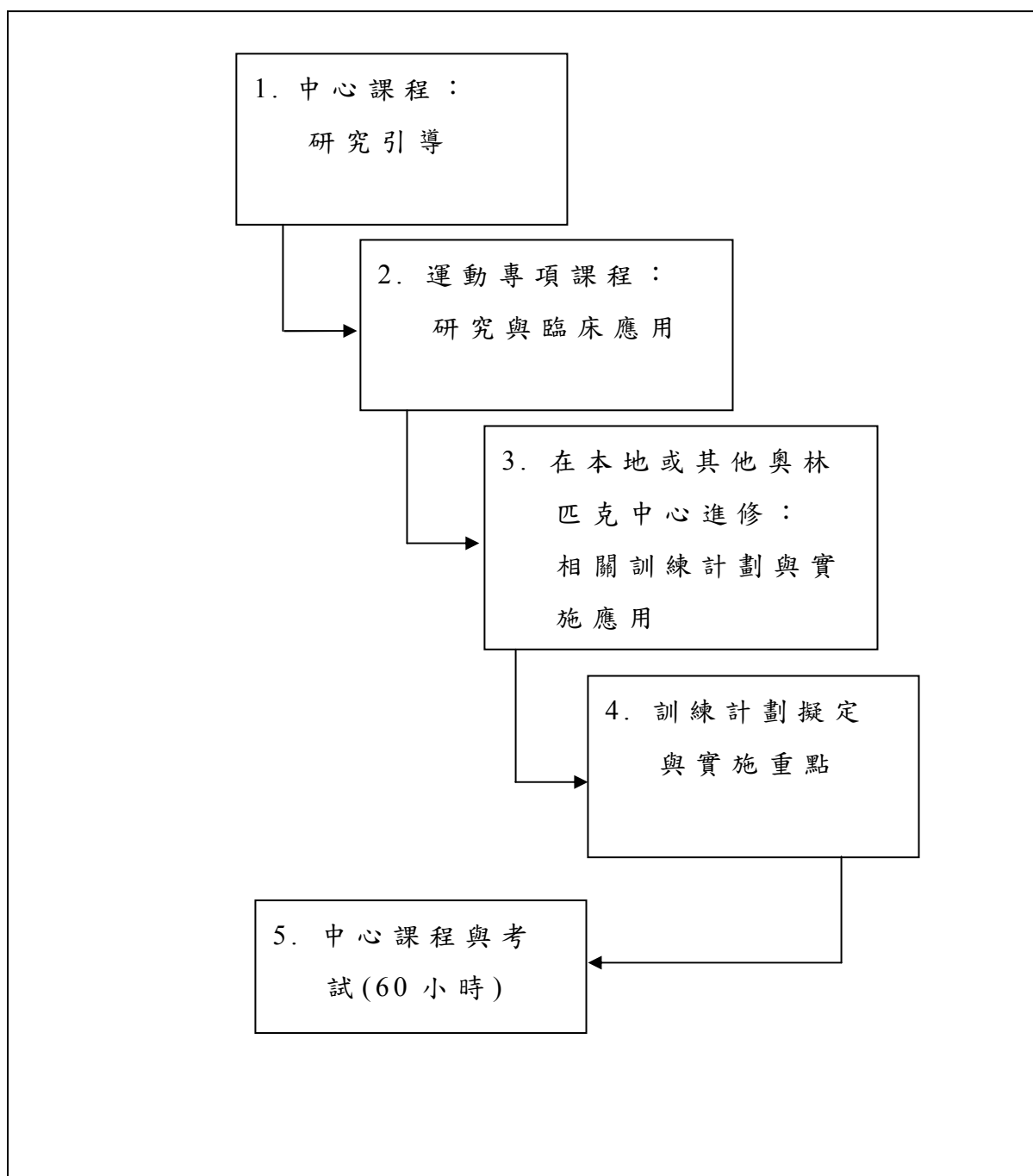


圖 4-3 B-級教練培養要求

● 教練證期限：

1. B 級教練期限兩年。
2. 延長教練證，必須在兩年內參加 15 小時的講習。
3. C 級助理必須在兩年內有實際的參與訓練工作，才能參加 B 級教練

養成。

4. B 級教練參加 A 級教練養成，需有至少三年的 B 級教練經驗，每天參與訓練工作；並且有訓練能力證明(例如：選手成績)。
5. 國家隊教練由各奧林匹克中心公告選拔，其資格與任期：
 - (1)具有 A-級教練資格
 - (2)具有訓練工作經驗
 - (3)具有訓練工作成績
 - (4)聘期為 2 年，聘期內所有國際比賽均為國家隊教練職責
 - (5)國家隊教練具有選擇其教練團隊權利

第五章 德國聯邦運動科學院 (BISp)

第一節 首要工作為基礎研究

德國聯邦運動科學學院的任務是促進在運動科學領域的應用研究，包含了生物力學、醫學、經濟、教學法、心理學、社會學和訓練研究。根據任務形式可分為三大領域分別為研究與研發、科學諮詢和基礎事務管理(圖 5-1)(德國聯邦運動科學學院，2006)。

2005 年德國聯邦運動科學學院的預算 5916,000 歐元，此學院是扮演著計畫與輔助的角色，可提供運動科學研究計畫經費，並匯整研究結果，直接運用於實際訓練操作上。其委託研究的領域包括了相關生物化學和生物物理學的研究。另外，BISp 促進和協調在運動設備、運動器材，和其它設備的研究工作(德國聯邦運動科學學院，2006；德國聯邦內政部，2006；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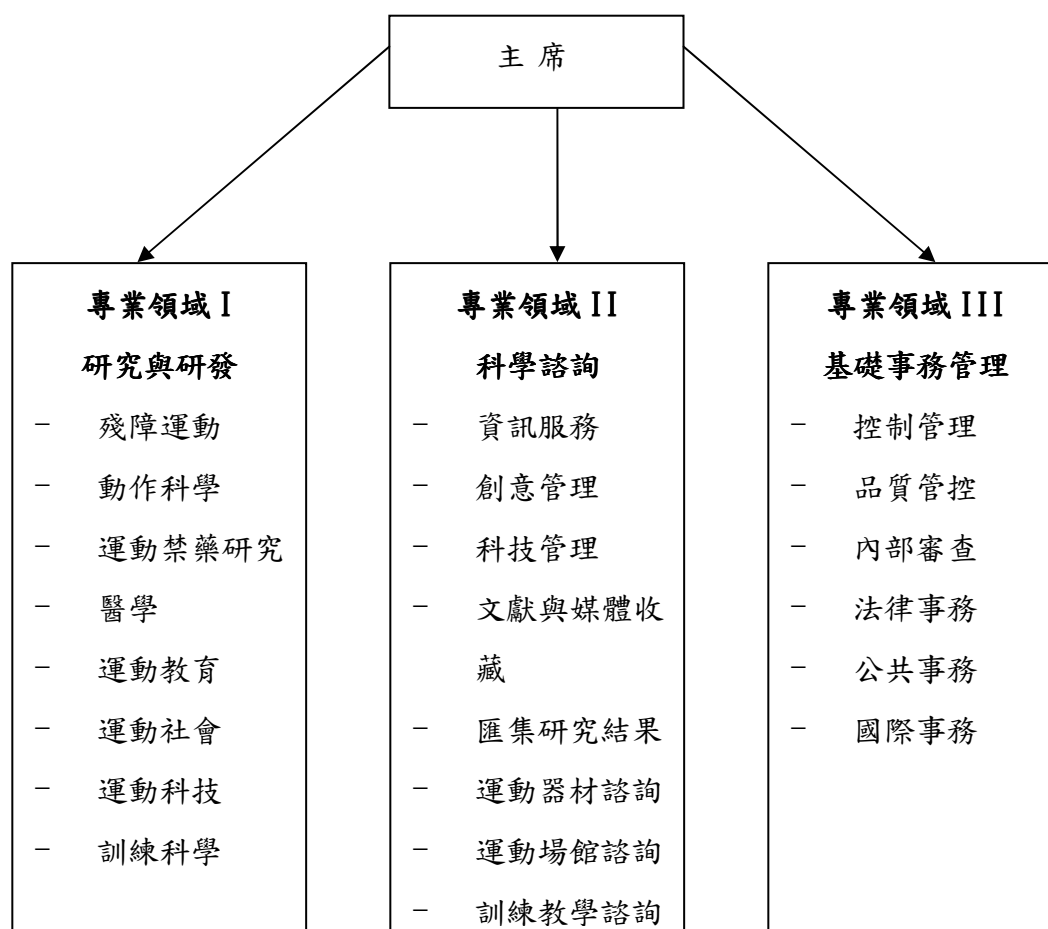


圖 5-1 德國運動科學院結構與任務

第二節 研究方法伴隨著訓練與比賽

德國應用訓練科學研究中心指出，競技運動科學及其目的是給予德國運動選手能在國際運動賽會中與其他國際選手比較之下，具有相等的機會能力，其延續人類競技運動準則，以及與聯邦單項運動協會和運科協會或研究中心密切合作 (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競技運動科學研究，主要是實用性與應用性為主，因此運動訓練與比賽狀況會影響研究的目的與方式。競技運動研究中心每年在 16 個頂尖運動協會，超過 60 個不同運動項目，協助輔導訓練約超過 1,100 個來自聯邦 A-、B-、C-等級的運動員。針對運動選手準備國際比賽的基礎訓練重點，來自於實際訓練與競賽當中所執行的運科研究結果加以發揮。

除此之外，運科研究中心主要之任務是提供在頂尖運動員與具有潛力的年輕

運動員的教練的教育與進修，及讓運動協會內的工作人員認識與了解運動科學的研究方法與進步的科技設備。運科的另一個重點是在於教練與顧問系統的建立，是將運科研究結果直接運用到實際運動場上，以避免發生理論研究結果與實際操作之間有很大的距離。

運科競賽分析基礎在於運動項目與運動選手的個別性，結合複合性的運動能力診斷及客觀的研究方法，可提供教練與運動員最直接與最有效的資料，來做為運動訓練計畫安排的基礎(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例如在準備澳洲雪梨奧運和美國鹽湖城冬季奧運訓練期間，德國應用訓練科學研究中心(LAT)(Institut für Angewandte Trainingswissenschaft)長時間，在 17 個不同的運動項目提供直接的運科訓練輔助，以及在不同的訓練階段週期，給予最新的研究分析資料，讓教練團做為訓練計畫的安排基礎。在德國應用訓練科學研究中心(LAT)，輔導冬季運動項目讓德國隊在鹽湖城比賽中拿下相當多面獎牌。

第三節 發展訓練、比賽與測試之器材

研究品質需依賴測試與資訊系統的進步程度，測量器材的精準度能獲得可靠數據，且具有高可性度的分析結果。德國應用訓練科學研究中心在科技發展處分為四個工作領域(圖 5-2)(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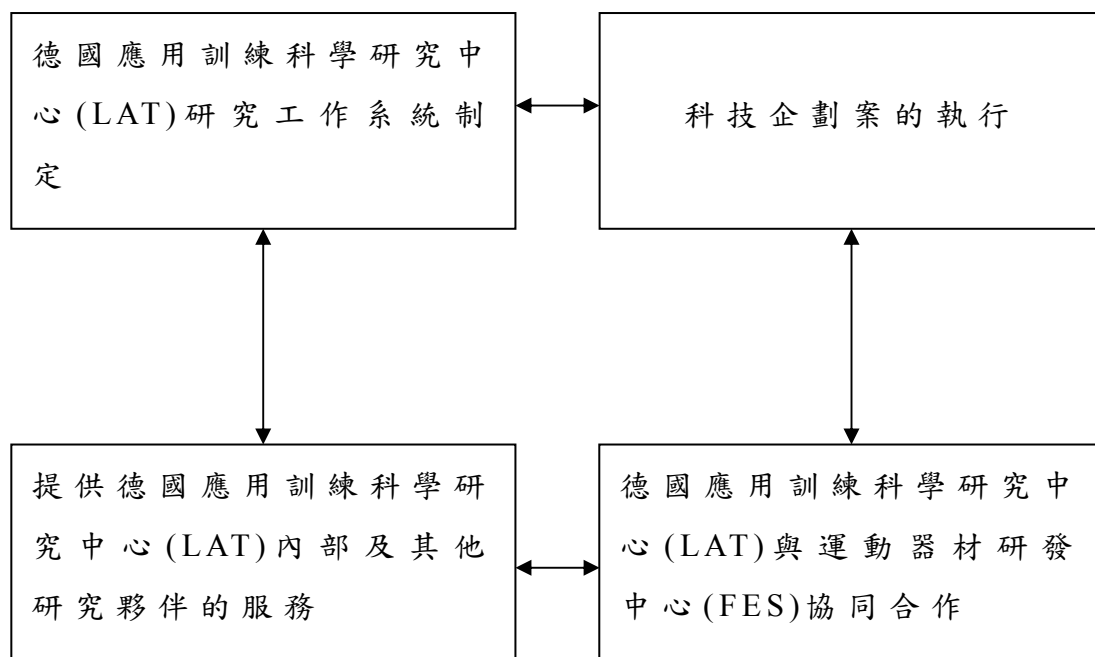


圖 5-2 德國應用訓練科學研究中心在科技發展處四個工作領域

因應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及運動器材需不斷更新，於 2001 年德國應用訓練科學研究中心(LAT)科技發展處，訂立了以下工作重點(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1. 測量與資訊系統的發展
2. 研發新式標準跑步機
3. 建立完整式的競賽獨木舟資料庫
4. 建立多鏡頭式攝影機，針對游泳訓練方面
5. 研發特殊解像電子數據紀錄器，針對技術性高的運動項目

第四節 完成訓練與比賽器材作為國家代表隊裝備

德國運動器材研發中心 FES(Institut für Forschung und Entwicklung von Sportgeräten)主要目標是研發新穎科技器材，協助國家運動團隊，在國際競賽中獲的最佳成績。

基礎上所有運動發展訓練企劃案大約以四年為一週期，這是因應舉行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緣故。運動器材研發中心(FES)與各個單項運動協會合作，如 1998 年運動器材研發中心(FES)在冬季奧運提供最新器材在滑冰、雪橇與冰上快速滑冰，因此幫德國隊獲得十二面獎牌。於 2000 年雪梨奧運運動器材研發中心(FES)提供最新運動器材在獨木舟、西式划船、風帆與自行車運動，這些運動器材提升了運動員最佳的表現(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第五節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

德國運動能力診斷實施對象分為競技運動員、運動才能者(Talent)、特殊職業(軍人、警察、飛行員、太空人、潛水)與一般民眾。診斷執行由各大學運動醫學研究中心與奧林匹克中心組成，每個診斷中心負責該區各運動項目之俱樂部競技運動訓練測試，以科隆運動大學為例，其管轄區內有冬夏季奧運項目供 38 個，依據§45：

由 BISp 制定競技運動員健康與運動能力診斷，明文規定競技運動訓練，每年必需 2-6 次診斷措施，作為訓練依據。診斷實施要點：

1. 各運動俱樂部必需在聖誕節假期前，擬定好明年之訓練階段 (準備期、專項期、比賽期)，並告知其管轄之診斷中心。
2. 診斷中心將依據其訓練階段週期，準時進行運動專項測試。
3. 診斷數據分析必需在 2 天內送交俱樂部。
4. 診斷數據不得作為研究發表。
5. 診斷項目分為：

● 基礎運動能力診斷

基礎診斷是依據 Mader 等人(1976) 2-4mmol/l 乳酸閾值作為測試方式，它可以最為訓練負荷設定依據與訓練效果評價其診斷內容如下：

- 心跳率與乳酸值的分析和評價調查
- 訓練心跳率範圍診斷
- 乳酸閾值訓練範圍診斷
- 有氧 (2 mmol/l) 訓練範圍診斷
- 有氧-無氧 (Mader et al, 1976) 訓練範圍診斷
- 無氧 (4mmol/l) 訓練範圍診斷

● 專項運動診斷

專項診斷是以接近比賽之動作型態進行測試，其診斷方式也是訓練之模式，進而提升運動員之專項能力，其診斷內容如下：

- 專項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
- 專項基礎耐力診斷
- 專項快速耐力診斷
- 專項力量耐力診斷
- 專項無氧非乳酸能力診斷
- 專項無氧能力診斷
- 專項短時間耐力診斷
- 專項訓練調整診斷
- 專項運動技術分析
- 訓練心理與比賽心理調整

第六節 科學引導訓練與比賽方式

運動科學研究主要目的之一，為分析人類運動能力限度，設定有效訓練計畫，提升運動能力。德國聯邦運動科學學院(BISp)與運動器材研發中心(FES)和德國應用訓練科學研究中心(LAT)研究發展提供各個單項運動，有效的運科訓練模式與器材裝備(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由研究機構將研究結果傳遞給運動教練及運動員，這傳遞過程與方式可藉由以下方式進行(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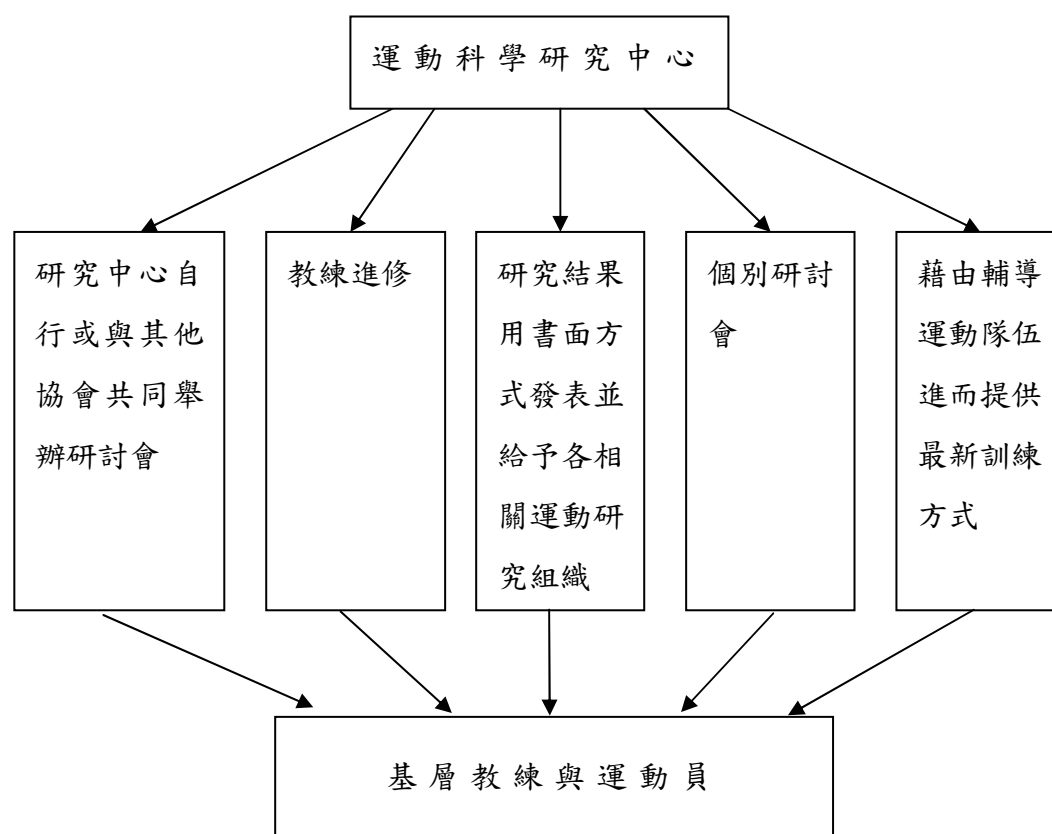


圖 5-3 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第七節 分析不同國家高級選手之發展

比賽資訊蒐集包括運動員能力與各國家運動項目發展趨勢，提供國內競技運動訓練與比賽調整。這個小組針對奧運與單項世界盃運動比賽項目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其中包括：

1. 具有世界排名運動項目，前 20 名之國家與選手。主要著重在選手個人技術與教練訓練方式分析。
2. 各國主要運動項目特徵，提供德國改善其項目之訓練型態。
3. 團體(球類) 項目，各國慣用比賽戰術與教練個人特徵分析。
4. 比賽情況分析，在實際比賽中進行分析與預測對手，及時提供教練戰術應用。
5. 比賽環境調查，提供比賽場地材質與當地氣候溫度變化。

第八節 禁藥檢查與預防

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 (DOSB) 執行禁藥檢查，分為比賽與訓練兩項。比賽檢查配合國際運動聯盟實施，訓練檢查對象為國內優秀運動員。國內檢查單位為科隆運動大學生物化學研究中心，進行不定時與不預告突檢。其流程如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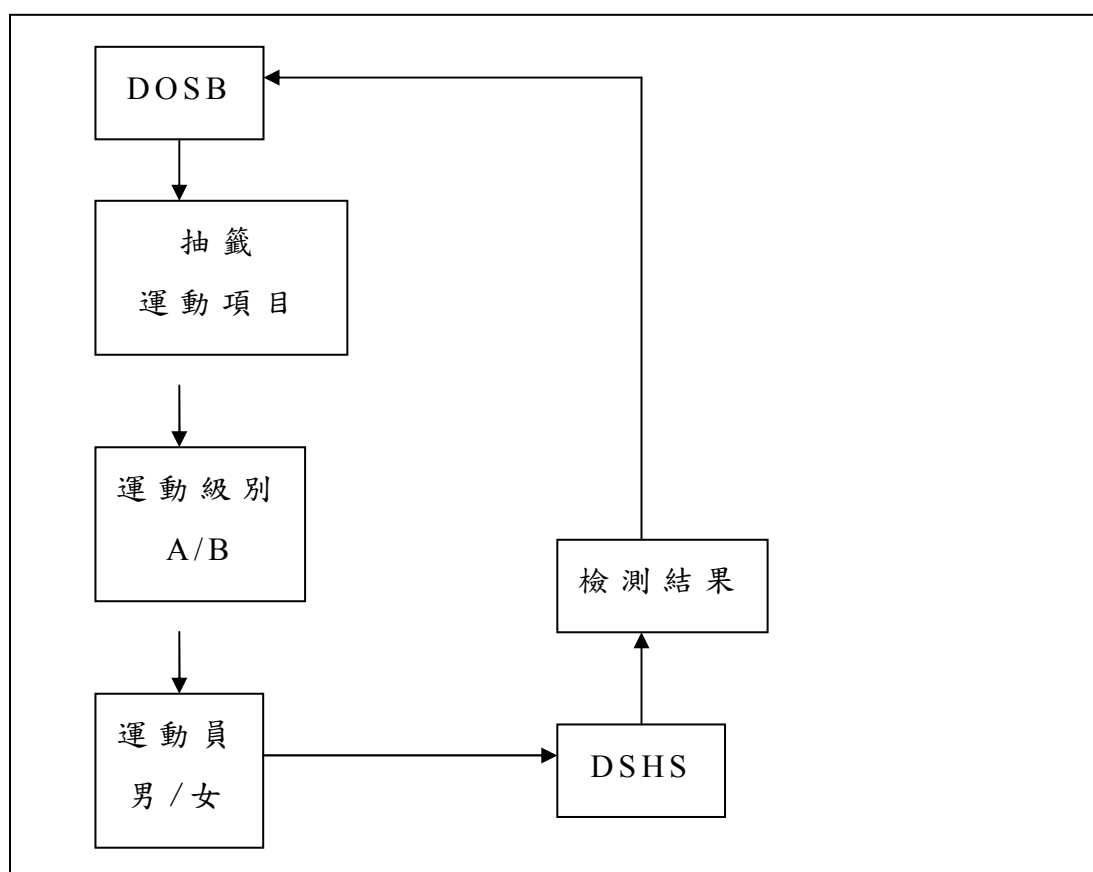


圖 5-4 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DOSB)執行禁藥檢查流程

第六章 國際體育

第一節 對抗禁藥法律與世界其他國家一致

德國聯邦政府訂立了對抗運動禁藥的政策並與國際合作一同對抗禁藥。

一、德國國家層面

德國非常重視運動禁藥的防治，每年約 8000 次的禁藥檢測，這數目是國際級的水準。在科隆(Köln)與克萊思夏(Kreischa)設有禁藥檢驗與研究中心，此外有德國對抗禁藥基金會(Stiftung Nationale Anti-Doping-Agentur Deutschland)獲得聯邦政府 510 萬歐元以提升檢驗能力，此基金會不僅檢驗與研究禁藥外，進一步執行對抗禁藥的預防措施。

2006 年德國聯邦政府提出對抗禁藥的預防措施的政策，此經費約為 30 萬歐元，這是主要建立年輕運動員對於禁藥的應有認知，而達到進一步預防(德國聯邦內政部，2006)。

二、國際層面

德國在對抗運動禁藥於國際上佔有領導的角色。德國在檢驗禁藥的研究上是世界頂尖。並於 2003 年在哥本哈根的國際對抗運動禁藥會議上提出，德國的對抗運動禁藥工作是相當受到國際肯定。

在 UNESCO 部長會議達成國際對抗運動禁藥的協議，其目的是預防與抵抗運動禁藥在運動上的使用，及積極研發檢驗運動禁藥的方式與儀器。

第二節 結合歐洲運動聯盟

1993 年德國競技運動組織與德國奧委會和各邦州的運動協會期盼與努力之下成立了德國駐歐盟辦公室。德國駐歐盟辦公室是介於德國與歐洲其他各國主要的政策溝通橋樑。在歐盟主之中已有許多運動組織來自於不同國家，如荷蘭、法

國、奧地利、丹麥、芬蘭、瑞典、挪威。這些組織相互訂立運動協定，尤其促進各方面運動發展，以及對抗運動禁藥。

第三節 參與發展中國家運動訓練

自 60 年代初起德國運動組織，已開始不斷的提供其他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的運動發展方面的協助，到目前在 100 多個國家有超過 1300 個長期與短期的任務。

這些任務都有獲得聯邦政府的支持，尤其外交部的幫忙以及德國奧林匹克運動組織專業協會與人員的通力合作，其任務包括了教育訓練與建立運動系統和部份運動設施，主要是讓其他國家可以慢慢建立自己的運動系統，如 2005 年在 27 個國家共執行了 33 個短期計畫，另有 4 個兩年到四年的長期計畫在尼泊爾、中國、烏拉圭和阿夫汗，其中在 2005 年由外交部提供 270 萬歐元支援的經費。以運動為增進國際關係與幫助第三世界的媒介，可對當地會有實質效益，因為運動模式可直接促進自主能力的產生，並有效的增進人民對外的了解，且運動為一個最佳的國際溝通工具。

聯合國亦提出運動具有政治發展的潛力之觀點，可增進人格的發展、社會族群的融合、促進和平與衝突的預防以及經濟的發展。

德國聯邦內政部提供的企劃案例案如下：

1. 2005 運動與體育國際年開幕活動
2. 支持阿富汗的女子運動
3. 阿富汗的女子足球
4. 協助運動與遊戲發展在泰國海嘯受災處
5. 協助運動設施與遊戲發展在斯里蘭卡海嘯受災處
6. 協助運動表演會在印尼海嘯受災處
7. 運用運動媒介來重建東南亞海嘯受災處
8. 協助南非的運動遊戲的工作夏令營
9. 讓運動幫助那米比亞的流浪兒童

第七章 結論

體力是國力的基礎，而運動成績的表現也就是國力的表現。如何增進人民的體能？如何提升運動能力？都是國家制定體育政策的目標依據。

德國在世界地理上並非大國，雖然約只有八千萬人口，但在國際運動競賽中卻表現出傲人的成績。根據我們的研究發現，德國在於運動教育的根基，推行的相當紮實，尤其推廣全民運動最為注重。運動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一般人對於運動的興趣，唯有強力的運動動機才能維持持續的運動習慣，唯有提升全民的運動習慣才能增進全民健康，降低醫療保險負擔，如此一來可增進國家的競爭力。

讓不同族群有享受運動的機會，因此培育針對不同族群的運動指導員和學校體育教師，也是德國國家政策考量的重點。

而競技運動能力提昇是需要運動科學研究的配合，出色的運動成績可增進人民的向心力，並且提升國際聲望與帶動全民運動。所以政策執行著重在延續性的落實與穩定發展，而非短時間的成果要求。

我國在過去與目前有很好的政策，也有許多相關研究探討與建言。但是在執行與延續發展上並未系統化，因而造成資源浪費與分配不均。導致政策宗旨，無法貫徹。其他國家之體育政策可之參考，以其制定符合我們社會要求與政治目的之政策。綜觀德國運動政策，提出建議如下：

一、落實體育相關法令

體育主管機構，必需負起法令執行監督職責。

二、推動立法保障體育與運動經費

全民運動推廣與競技運動成績，並非短時間會有成果，必需腳踏實地，持續 10 年或 20 年才能有收穫。

三、結合醫療保險制度

透過醫療保險，建立個人運動習慣。由家庭醫生證明個人健康與持續性參與運動頻率，即可降低醫療保險費用措施。鼓勵戒煙、減重，降低心血管疾病。

四、建立運動能力診斷中心：

藉助運動能力診斷的執行，促使基層訓練科學化與系統性(明確劃分訓練週期)。在台灣北、中、南與東部設立診斷中心，長期性幫助各級學校運動隊伍及確實落實科學化訓練。

五、教練證照與進修

教練是第一線工作者，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專業能力，將影響運動才能者(Talent)的培養。目前國內各單項運動教練證照取得容易，但未明確規定在職進修時數，而各單項運動協會，也未提供進修課程。體育運動主管機構，應該明文規定：

- (一) 教練每年應參與進修課程多少時數。
- (二) 提早公告進修日期與課程，供教練選擇參加。
- (三) 教練分級制度，應該著重在各級教練之訓練職責。如 C 級教練針對兒童訓練，B 級教練著重青少年培養，A 級教練為高競技運動訓練。各級教練職責分明，才不會秧苗助長。
- (四) 國家隊教練選拔，應由最高運動管理機構公告公開執行。國家教練必需具備實際訓練工作與證照條件，以及應有訓練團隊人事權利，且須明確規定國家教練任期與職責。

六、列管高級運動員

對各單項高級運動員，進行不定時訓練藥檢，確保運動健康與訓練正常化。各級運動員(Talent)訓練型態，必需符合其年齡與競技比賽之要求。

七、落實體育教育

從許多工業國家運動發展來看，其首要均著重在學校體育之實施。要發展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運動成就，必需從最基礎的學校體育開始。唯有貫徹學校體育課程，才能培養出運動是生活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觀念，並改變民眾對運動的價值觀，進而增加對運動的參與觀賞。

綜合以上觀察，目前我國應首先著重在貫徹體育法之政策，鼓勵民間投入運動事業，建立稅制獎勵。其次建立國家比賽中心，結合競技運動訓練。在中長期

方面，應著重在改善運動單項協會之功能，並同時結合奧林匹克組織，使其具有相同之目標。

附錄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

楊委員忠和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吳小姐瑞娟代理）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會於 88 年發布我國第 1 本體育白皮書（如附件一）。然而，6 年多以來，不僅社會經濟發展、國內外體育發展現勢，以及政府的施政思維，已有顯著差異。為與時俱進，研擬前瞻的體育政策，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以呼應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本會於本（94）年 8 月下旬接獲行政院指示，建請本會於研擬「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論述之際（已於本年 10 月完成，如附件二），同時著手規劃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
- 二、對於修訂作業，主任委員曾提示：在兼具代表性的前提下，擴大參與及凝聚共識。有鑒於未來修訂工作包括：決策與實際執行等兩個層次。本會規劃成立如下之任務小組（如附件三）：（1）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參與（共 15 人）。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為示本會對於撰擬白皮書之慎重，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2）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由本會邀請台灣大學王教授同茂擔任召集人，以貫徹諮詢委員會以及本會之決定。並配合議題內容需要，邀請各校之精英體育學者以及相關領域之非體育學者參加。人選由王召集人建議，經本會核定後遴聘。（3）體育白皮書支援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偕同各處副處長及綜合計畫處同仁組成。負責諮詢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及支援未來撰述小組之需要。
- 三、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體育白皮書應如何修訂，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本次會議之相關建議，將由撰述小組據以研擬體育白皮書修訂作業之執行計畫草案。相關規劃並將提交第 2 次諮詢委員會中討論，俾定案後由撰述小組與本會支援小組共同執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內容、架構應如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政府施政思維、時空環境與 6 年前發布第 1 本白皮書時已有顯著差異，諸如：

- (一) 全民運動人口已具備基礎資料。根據本會歷年所做的國民運動參與調查 (2003 年 12.8%；2004 年 13.1%) 與體能檢測資料，已可建立未來指標，並找出 population at risk，擬定優先順位與策略，趕上歐美先進國家水準。
- (二) 奧運成績已從破 0 金，達成去年雅典奧運奪 2 金，以至於今年世大運、東亞運締造我國歷屆最佳參賽成績，從而擬定「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前瞻北京奧運 7 金的艱巨目標。其中展現的我國整體競技運動戰略思維，以及未來如何透過計畫落實，排除可能的困難與挑戰，在新版白皮書中均應有所論述。
- (三) 邇來新聞媒體對於閒置公共設施迭有批評，地方興建之體育館，未能發揮預期效果，尤為人所詬病。本會目前配合行政院六星社區計畫，檢討運用閒置空間興設多用途之綠美化運動公園，即回應以往施政措施可能產生之偏失。
- (四) 為呼應環保與能源短缺的世界趨勢，構思推動都會地區運輸接駁型的自行車路網系統，已納入本會「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中。計畫透過 transportation (或稱 commuting) physical activity 的落實，鼓勵民眾減少使用汽機車的通勤、上班(學)的機會，進而使個人健康與環境保育均能獲益。類此創新的施政思維，未來白皮書中亦應展現其具體規劃。
- (五) 申辦國際重大賽會為本會長久以來之施政目標，2009 高雄世運會與 2009 台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已提供展現與測試台灣舉辦大型國際賽會能力之場合，也可藉此凝聚國人對於體育發展之重視。至於前瞻 2020 奧運，以及期間擬規劃申辦之 2011 年世大運、2013 年東亞運、2018 年亞運等綜合性賽會等長遠目標，應如何整合資源，依序推動，亦是未來白皮書可納入之重點之一。
- (六) 拓展運動產業亦頗見新猷，諸如：籌辦中即將成形的運動彩券；如何從行銷奧運五環，找出台灣體育的新價值，建立符合台灣社會環境的賽會行銷計畫，擴增體育發展經費；以及透過

活化運動賽會（如台灣馬拉松與國際自行車賽），帶動觀光發展。

（七）國家運動園區的興設規劃，已為我國未來體育發展注入另一股新的契機。

二、至於，往後每隔 5 到 10 年修訂體育白皮書可能將成為常態。本會於 88 年公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免造成前後版本在名稱上之混淆，是否能參酌文建會「2004 文化白皮書」、環保署「九十三年版環境白皮書」或經濟部「200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等的範例，將年度別冠在白皮書名稱上，定名為「2006 年體育白皮書」。

以上所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最遲應每 5 年修訂 1 次，以結合時代脈動，避免政策與現實環境無法結合。
- 二、修訂作業應先分析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趨勢（如：全球化、高齡化、少子化、、、等），釐清台灣當前與未來的需要，找出核心的問題、重點與方向，並輔以相應之基礎研究。俾使未來白皮書內容除能具有深度、廣度外，並兼具本土需要與呼應國際趨勢。
- 三、白皮書修訂應善用國內相關部會（如：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教育部與本會等）之統計資料與資源，以及國外政府機構之研究成果與指標，予以直向與橫向的整合運用。
- 四、學校體育是運動發展的基礎，至關重要。有關如何落實學校體育以及連結全民與競技運動的發展，白皮書中應有明確架構與策略。
- 五、特殊與弱勢族群權益的保障是先進國家的指標。有關如何落實身心障礙、幼兒與老人等的運動權，在白皮書中應有相當篇幅予以論述。
- 六、婦女運動的議題在國際上日益受到關注，如何保障女性的運動權，以及推動、鼓勵其主動參與相關運動組織之運作（如研訂指標下限），請在白皮書中予以論述分析。
- 七、有關推動體育外交在國際與兩岸關係上應扮演之角色與定位，應

有清楚立場與規範，並作為國內政府與民間團體從事相關交流時之準則。修訂作業須聆聽各方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士，以凝聚共識，形成明確可行之立場。

八、為使白皮書的政策規劃能納入民意機構之意見，以利未來國會溝通與政策落實。未來修訂過程中應函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表示意見，並將其建議綜融在白皮書中。

九、撰述小組在撰擬白皮書內容時應不受既有框架限制之情況下，進行撰寫。並於初稿完成後再予以整合。

十、為免產生混淆，修訂之白皮書將定名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陳副秘書長金榮代理）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紀委員政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會計室 黃主任雪雲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朱專門委員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以推動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本會已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籌組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已於去 9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中各諮詢委員對於未來白皮書撰述之方向，提出諸多建議。
- 二、為落實相關建議與構想，在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後，業由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王召集人同茂參據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研擬「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提交本次會議討論。俾定案後，將由撰述小組及支援小組共同推動。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撰述小組研擬，請王召集人同茂進行簡報（10 分鐘）。
- 二、本案所列基礎研究與調查（除學校體育部分由教育部負責外）原則將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依據前揭要點之經費編列標準所列「研究人員費」：每一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人員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以及所需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將對本案之執行造成影響。
- 三、依本計畫草案所列，本次委外研究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亟須科際整合。以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為例，每案之研究成員約 5 至 7 人。且由於調查部分之經費將整合至第二部分，因此，各研究案之主要經費項目將以研究人員費為主（將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順利推動體育白皮書之修訂事宜，有關本案委外研究部分，建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研究人員 4 人之限制得經機關首長同意酌予增列；以及未列百分之五十人事經費

比例上限)。

主席裁示：

本案主體架構相當完整，原則可行。請撰述小組參酌以下建議，進行修正：

一、第一部分「先進國家體育制度」

- (一) 本部分列有 7 國，是否將重點集中在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德國與澳大利亞等 5 國，或再增列俄羅斯 1 國，請撰述小組考量其必要性與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再行審酌。
- (二) 何謂先進國家或體育大國，有其多元選取指標。為免爭議，是否考量以「國際體育政策比較」取代「先進國家體育制度」為標題。
- (三) 各國體育發展資料之蒐集，以不派員出國為原則。如有必要，可協請駐外單位提供協助。

二、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

- (一) 議題 1「全球環境變遷與體育」、議題 6「空間與運動」及議題 12「體育運動資源整合規劃」等題目很好，惟範圍均相當大。研究是否能夠完成，請再行考量。
- (二) 所列 13 議題，涵蓋範疇甚廣，請思考配合目前體育運動推展之核心價值「健康+卓越」，以及未來待努力開發之新興課題等方向，研議予以整併。如：議題 7、8、9 等，可考慮合併為「體育與教育」。
- (三) 議題 13「商業與運動」請研議將運動對經濟層面之影響（如：降低健保支出、促進旅遊觀光、、、等），納入分析，擴大研究層面。
- (四) 建請增列「職業運動發展策略」。

三、其他

- (一) 未來體育白皮書所列之政策與策略，除係由基礎研究與調查等分析而得外，仍須與國家政策主軸（諸如：健康台灣、六星社區計畫、拓展國際關係、、、等）結合。
- (二) 有關 88 年版體育白皮書所列內容，迄今已落實多少，請本會

各業務單位填列彙整。

- (三) 本研究案之審查，以不委外辦理為原則。除公開辦理成果發表外，建議由本諮詢委員會擔任未來研究報告之審查角色。可考量在會外之適當地點召集，以 1 至 2 天的方式，進行密集審查。
- (四) 為能擴大參與，蒐整各方多元意見。未來白皮書研訂過程是否加入公聽會之程序，請撰述小組納入考量。
- (五) 有關陳委員光復所提書面建議（如附件），請撰述小組列入參考。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 議題撰述構想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95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吳教授政崎代理）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陳委員國儀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朱專委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 （一）作業目標：
1. 建立平台、促進交流
 2. 排定流程、推動進度
 3. 提供服務、解決問題
 4. 加強資訊、增進品質

（二）95年5月至6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5月1日～7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籌辦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5月8日～1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2. 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3. 發送電子報

5月15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籌辦計畫說明事宜

5月16日～21日

1. 專題計畫說明會
2. 規劃線上管理系統
3. 發送電子報

5月22日～2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5月29日～6月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3. 線上管理系統試用

6月5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06/05）

2. 籌辦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3. 發送電子報

6月10日 辦理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三）95年6月至8月規劃執行內容：

6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我國體育運動基礎調查內容

7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執行我國體育基礎調查

8月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4. 規劃辦理期中審查會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一）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二）經費預算：新台幣22萬元。

（三）策略聯盟：本案網站系統維護及更新由Me工廠支援。

貳、討論事項（各議題撰述構想簡報與討論）

說明：

一、本次簡報包括撰述計畫第一部分「國際體育運動制度比較分析」（6個議題）以及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10個議題），由各議題代表依後附流程表排定時段進行簡報。

二、時間控管：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簡報與討

論將依流程表進行時間控管。除第一部分因同質性較高，採共同簡報方式進行討論（預計 1 小時）。其他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時間僅有 20 分鐘（簡報請於 7 分鐘內完成，討論時間則於 13 分鐘內完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簡報或發言討論必須立即停止。各議題時段間隔 5 分鐘，以作為換場準備。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撰述議題主持人，請於各該議題簡報後之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參、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意見：（審查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相關後續執行工作，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依撰述計畫所定期程積極執行並提供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必要之協助。
- 二、體育白皮書各專題計畫構想書簡報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
- 三、本案線上作業管理系統請撰述暨工作小組完成規劃試用後，充分啟動功能，以利相關資訊交流及進度管控。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5 德國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一、德國運動指導員制度值得參考！建議列入探討。 二、一般性資訊，請使用官網站或公開資料；特殊性的部分，可用個案研究(case study)，作深入之瞭解(書信或電話訪談)。 三、請詳加研究德國體育發展的“機轉(關鍵影響的事件、新政策)”，作為我國體育運動制度訂定之參考。	一、接受建議。 二、 1. 所有資料來源，均為德國體育運動政策最高負責單位(內政部)與運動科學院(BISp)。 2. 本負責部份，均為過去與現有之實施措施，無需以研究觀點執行。 3. 本負責部份為單一計劃“德國體育制度”，無需與其他國家比較，確保本部份之方向。事後比較工作，應為主辦單位結合其他部份進行。 三、德國體育政策，過去國內已有多篇探討論文，例如“黃金計劃”。因此本部份將著重在國內之缺點“政策執行與監督”，作為國內執行參考。
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意見：	
一、請盡量取得原始資料及各國量化數據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 二、請加入第六章運動設施(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 三、第一章概論體育政策第一節中，請納入影響體育政策之重要因素(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 四、請舉辦焦點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本計劃為德國現有體育政策，為避免計劃複雜化與浪費經費，故無需舉辦座談會。目前本計劃人員，有一名於德國收集資料)。 五、第四章競技運動節次內容中，請納入運動科研課題。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本會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本會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本會綜合計畫處 江副處長秀聰

本會綜合計畫處 朱專門委員文生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10	報到	
0910-0920	主持人致詞	
0920-093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報告當前工作推動情形以及本次簡報會議之流程與作業方式
0930-1050	討論提案一	確認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每項專題計畫討論 5 分鐘，流程表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一）
1050-1100	茶敘時間	
1100-1130	討論提案二	「第 1 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
1130-1200	討論提案三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1200-1210	臨時動議	
1210	散會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為第 4 次及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合併召開，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會議將依流程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一）進行時間控管。
- 二、因各專題於會前已有書面審查作業，並分別委請每位諮詢委員審閱 2～3 篇期中報告，故本次會議各專題計畫討論時間僅有 5 分鐘。討論時間截止

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專題計畫主持人，請於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項目	時間	內容
95 年 6 月至 9 月已執行 作業內容	6 月 19 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6 月 26 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6 月 27 日	發送電子報第 4 號
	7 月 3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 月 11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2. 規劃各專題計畫撰述格式、內容架構及規範提供下載 3.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 月 1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期中報告執行進度及期程
	7 月 2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討論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
	7 月 30 日	發送電子報第 5 號
	8 月 4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報請體委會核備 4. 函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育指標策略說明執行情形
	8 月 11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擬定期中書面報告審查程序
	8 月 14 日 ～ 8 月 21 日	1. 推薦期中報告書面審查委員 2. 由十位委員推薦名單，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8 月 18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如會議手冊附件六）
	8 月 25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2. 修訂期末發表會日程表 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

		構 草 案
	9 月 1 日 ~ 9 月 15 日	1. 期 中 報 告 書 面 審 查 2. 每 一 專 題 計 畫 由 2 位 委 員 進 行 書 面 審 查
	9 月 1 日	1. 撰 述 暨 工 作 小 組 第 十 七 次 會 議 2. 修 訂 期 末 發 表 會 實 施 計 畫 3. 討 論 體 育 白 皮 書 2006 年 版 章 節 架 構 草 案
	9 月 15 日	1. 撰 述 暨 工 作 小 組 第 十 八 次 會 議 2. 研 擬 體 育 白 皮 書 2006 年 版 章 節 架 構 草 案
	9 月 22 日	1. 撰 述 暨 工 作 小 組 第 十 九 次 會 議 2. 研 擬 體 育 白 皮 書 2006 年 版 章 節 架 構 草 案
95 年 10 月 至 12 月	9 月 26 日 ~ 9 月 30 日 (預 定)	1. 函 請 各 專 題 撰 述 團 隊 依 書 面 審 查 意 見 暨 諮 詢 委 員 會 第 四 次 暨 第 五 次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修 正 報 告 書 內 容 並 持 續 執 行 後 續 撰 述 工 作 2. 函 請 各 專 題 撰 述 團 隊 依 統 一 撰 述 架 構 撰 寫 期 末 報 告
	10 月 (預 定)	1. 召 開 撰 述 暨 工 作 小 組 會 議 2. 籌 備 辦 理 期 末 成 果 發 表 會
	11 月 11 日 (預 定)	辦 理 期 末 成 果 發 表 會
	11 月 17 日 (預	體 育 白 皮 書 2006 年 版 期 末 成 果 審 查 會

	定)	
	11 月~12 月 (預定)	1.依據第一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 評核報告內容執行基礎調查 2.依據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 構完成撰述內容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二) 新增資訊提供各專題計畫下載：包括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委會「黃金計畫」、相關體育政策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各專題期中報告等。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16 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審查委員（每項專題由 2 位審查委員審閱），就其章節架構及撰述內容提出建議，審查意見表彙整後如會議手冊附件二。

二、檢附 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

決議：一、各專題計畫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彙整表如附件一。

二、各國體育運動制度之架構已擬定，所有

專題之撰述格式亦已確定並公布於網站上提供下載，請提醒各計畫小組依擬定之撰述格式撰寫。

三、體育、運動、休閒之名詞定義，請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加以釐訂闡釋，以提供各計畫參考使用。

四、各計畫內容重疊部分，由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負責查核並協調相關專題計畫在撰述上予以適當區隔。

提案二

案由：有關「第 1 版（88 年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依合約執行有關第 1 版體育白皮書（88 年版）執行情形檢核作業，業已委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所屬業務陳述「第 1 版體育白皮書」體育指標策略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附件三。

決議：一、未來體育發展指標配合新版白皮書的撰述方向再行研訂。

二、撰述暨工作小組請針對重要評核指標，規劃發展體育白皮書撰述計畫第二部分——基礎調查資料建構內容。

提案三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撰述小組第 17～19 次工作會議討論，提出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如
會議手冊附件四。

決議：一、撰述暨工作小組可據此章節架構執行相
關撰述工作。

二、11 月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後，撰
述暨工作小組可再行微調。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

專題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5 德國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壹、書面審查意見： 甲委員： 一、德文「Sport」一語，在內文中有時譯為「體育」，有時出現「運動」之現象，到底在德國「Sport」的語意為何？是體育？還是運動？或體育、運動兩者通用？ 二、文中所用「殘障運動」一詞，請確認在德國社會、文化之實際用語為何？ 乙委員： 一、所引用的參考文獻都是近期的文獻，難能可貴。 二、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DOSB)是德國奧會(DOC)與德國運動聯盟(DSB)合併而成的新組織，頗有參考價值，如有可能時，建議將合併原因、合併後之運作情形，予以分析探討。 三、德國全民運動的特色在運動俱樂部(第三章第二節)，建議可加以詳細討論。 四、DOSB 分別譯成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第5頁第16、18行)、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第5頁第20行、第6頁第7、13、17行)和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組織(第7頁圖1-2、第28頁第4行)；DSB 分別譯成德國運動聯邦組織(第5頁第17行、第24頁圖3-1)、德國運動聯邦協會(第21頁第3、6行)、德國聯邦運動聯盟(第31頁第2行)和德國運動協會(第21頁第5行)，應統一。 五、表1-1(第9-11頁)中，愛騰保改為愛騰堡；西式划船改為划船；海德保改為海德堡；獨木舟改為輕艇；阿爾背斯山改為阿爾卑斯山。 六、全民體育(第1頁第4行、第12頁第7行)、全民運動(第21頁第1、2、3行)應統一。 七、權力(第13頁第2、3行)改為權利；鍛煉(第13頁第15行)改為鍛鍊。 貳、諮詢委員會議發言及書面意見彙整如下： 一、前揭意見請各專題計畫主持人暨研究團隊納入撰述參考。 二、請針對該國國家體育法規制訂之精神要義，予以描述，提供我國參考。 三、建請於第一章概論，有關組織之內容部分增加中央政府與民間組織(如奧會、運動總會等)之關係。 四、建請增加有關運動科研之法令說明。 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 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之章節架構已於構想書說明會後統一明訂(如附件三)，請依架構撰述；計畫封面及內文撰述格式請至體育白皮	一、已更改，除學校體育，其他皆以運動稱之。 二、德國皆以殘障運動(Behindersport)稱之。 一、接受建議。 二、接受建議。 三、已更改。 四、已更改。 五、已更改。 六、已更改。 七、已更改。

書網頁下載。 二、期末成果報告書章節頁數之原則如下：本文以 5~7 章為原則，每章 3~4 節，每節 4~6 頁，預計本文總計約 60~168 頁（請盡可能勿少於 90 頁），附錄頁數不計。 三、各專題計畫撰述時，對於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體育與運動相關名詞使用概念，在 95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暨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過程中，建議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綜整委員意見，研擬相關名詞使用概念說明提供各專題計畫參考採用（如附件四）。 四、請將法規、重要歷史文件或其他過量內容列為附錄，便於查閱。 五、前揭審查意見煩請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填列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於二週內回傳。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議 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 樓 247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

康委員世平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沈永賢代理）

楊委員忠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洪專員秀主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請假人員：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鄭委員志富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20-1430	報到	
1430-1435	主持人致詞	
1435-144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工作報告
1440-1632	討論提案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
1632-1635	臨時動議	
1635	散會	

壹、工作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初稿」撰述期程訂定如下：

日期	工作要項
11/20～ 11/26	1. 確定白皮書撰述分工 2. 確定白皮書撰述格式 3. 確定白皮書撰述方式 4. 確定白皮書撰述期程 5.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1/27～ 12/3	1. 撰述小組與研究團隊代表協調撰述相關事宜 2. 進行撰述工作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4～	1. 修訂白皮書初稿（一）

12/10	2.彙整資料 3.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1～ 12/17	1.修訂白皮書初稿（二） 2.彙整資料 3.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8～ 12/23	1.籌辦第七次諮詢委員會議 2.審查白皮書初稿 3.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25	1.「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初稿」報會 2.「體育白皮書撰述實錄」報會 3.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二、擬定「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初稿之章節架構（草案）。

三、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網路平台，有關全民參與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作業，將於近日內開放。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每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 2 位諮詢委員審閱，就其撰述內容提出建議。

二、審查意見提供各專題計畫作定稿前之修正參考。

決議：一、本次諮詢委員會議之審查結果，併同體委會各業務處針對各專題計畫之意見，提供各研究團隊作為修正參考，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二、16 研究計畫共通性部分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以補充說明方式請各研究團隊遵照辦理（例如目次、章節架構格式等）。另有關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規範，並提供研究團隊作為修正依據。

三、各專題計畫請正確登錄於 GRB 系統，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格式，包括封面格式、中英文摘要（包括研究緣起及經過、研究方法、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並加註關鍵詞）、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等撰述規範，請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格式撰述（如附件二，或下載網址：http://www.ncpfs.gov.tw/upload/2004_12_29_930730-7.doc）。

四、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 12 月 15 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

五、為增進白皮書初稿與現況及現行政策之結合，請撰述暨工作小組提供白皮書初

稿，由綜計處轉發各主管業務處檢視及補正，並研擬我國體育短中長程發展策略。

六、白皮書各項成果報告將適時置於白皮書網站上，第一階段提供諮詢委員、審查委員、支援小組、各研究團隊、撰述暨工作小組等社群上網，以部落格方式溝通討論。第二階段再開放全民共讀共享，以廣收政策宣導之效。

七、執行白皮書撰述第一階段（95年4月～95年12月）發現之重要未竟課題，例如我國體育基礎調查、白皮書研究成果線上專題討論（體育政策網路宣導計畫）、各專題分區焦點團體跨界座談（包括產官學、民代、媒體等社群）、職業運動發展策略研究、運動產業調查及產值推估……等課題，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列入第二階段提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六時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5 德國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 如：1. 依審查意見辦理 2. 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 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 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壹、書面審查意見： 一、第一、二章直譯式德文翻成中文，顯得過於簡略且無口語化，請以原文呈現(附註譯文)。 二、第一章各組織性質內容並未敘明，讓人覺得只是譯文文字堆積，無法瞭解其意。 1. P. 8「16 個不是奧運…」與前頁組織架構所列是否有關？又與「非為奧運單項協會」有何不同？ 2. 同頁，何謂「特別任務的運動協會」？ 三、P. 9 經費單位寫法不一致，如 2 億 4 千 7 百萬歐元，22.7 Million 歐元…等，P. 10、P. 11 也有同樣情形。 四、P. 12、P. 13 §§51-68…係指什麼？建請用一般人看得懂的寫法，而非直接搬用。 五、P. 15 體育重點學校係指哪一層級？P. 18 最右欄位不完整。P. 19 體育教師培育所列內容無法看懂。 六、P. 20 第一段(D. S. B.) 一、三行中文名稱不同，是否筆誤？ 七、P. 60 第七節單節內容過於簡略，二行成節與體例不符。 八、「結論」一章宜改為「結論與建議」，並就各章之要意整理、呈現，另「建議」部分可依不同課題(如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等)提出。 九、建議將第五章德國聯邦運動科學院併入第四章內介紹，另增「運動設施」一章。 十、相關經費預算內除運動設施外，可加強其餘各面向的投注情形說明。	一、接受建議。 二、16 個聯邦運動協會為各地方政府管轄。特殊任務運動協會則為著重培養競技運動員。 三、已修正。 四、§為德國法律符號，§§為優惠條款，已加註。 五、體育重點學校系指過去東德時代之體育中學。 P. 18-19 已修正。 六、已修正。 七、已修正。 八、接受建議。 九、德國聯邦運動科學院為國內比較可以參考應用，所以獨立一章介紹。 十、德國相關運動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所以著重在重要建設。其他相關經費，如運動員基金，則為來自捐款。

十一、法律與體育政策一節的內容較顯薄弱，宜再補強。 十二、「學校體育」一章內容甚為不足，恐較不具參考價值，建議再行強化。 十三、圖 3-1 所示德國聯邦運動組織之全民運動政策涵蓋義工服務等九種，惟文中僅說明其四，宜再補充。 十四、有關兒童與青少年運動政策中所指「對抗運動禁藥」一段似針對「競技運動」而言，宜挪至「競技運動」章節中提出。 十五、德國運動單項協會之組織名稱宜表列呈現或置入附錄中。 貳、體育白皮書體委會支援小組意見彙整如下： 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研究，請蒐集近幾年來各國體育資源經費介紹，佔各國政府總預算之百分比，佔各國 GDP 之百分比、各項重要政策計畫之經費資源分配情形。 二、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應加入目錄、圖次、表次。 三、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之中英文摘要，應包括：<u>1. 研究緣起及經過、2. 研究方法、3. 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u>，並加註 <u>4. 關鍵詞（至少三個）</u>，請參考附件一。 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	十一、所列相關法律，皆為母法。為國內可以借鑒之條款，其細則受國情影響在本文不描述。 十二、德國學校體育制度，主要在強調生活結合運動，培養終身運動興趣。所以並沒有其他國家來得豐富。 十三、圖 3-1 主要在呈現“運動讓德國更好”，希望台灣也有類似口號，振奮人心。 十四、德國運動分級制度嚴謹，本文獻來源為兒童與青少年運動政策，所以無法更改。 十五、接受建議 一、德國相關運動經費來源，受法律保障。所以不是以 GDP 百分比編列。 二、接受建議。 三、依意見辦理。
---	--

一、各專題計畫報告書之封面與書背格式、章節架構格式（例如：章、節、一、(一)、1…）、標點與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參考文獻 APA 格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修正潤飾。 二、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 12 月 15 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俾便後續作業。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參考文獻

- 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 學校教育官方(2006)。取自
www.bildungsportal.nrw.de/BP/index.html。
- 德國贊助運動基金會網站(2006)。取自 <http://www.sporthilfe.de/index.php>。
- 德國聯邦內政部(2006)。取自 www.bmi.bund.de/。
- 德國聯邦奧林匹克運動聯盟(2006)。取自 www.bosb.de。
- 德國聯邦殘障運動聯盟(2006)。取自 www.dbs-npc.de。
- 德國聯邦運動科學學院網站(2006)。取自
http://www.bisp.de/cln_050/DE/Home/homepage_node.html?_nnn=true。
- 德國國防部運動組織 (2006)。取自 <http://www.bundeswehr.de>。
-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2004): Bundeshaushalt 2005 Tabellen und
Übersichten.
- Jürgen K. (1994): Trainerakademie Köln e. V.
- Mader, A.; Lisen, H.; Heck,; Philippi, H Rost, R.; Schurch, P.; Hollmann, W. (1976):
Zur Beurteilung der sportspezifischen Ausdauerleistungsfähigkeit in Labor.
Sportarzt und Sportmed. 27(4),80-88.
- Nachwuchsleistungssport Konzept 2012-Leitlinien zur Weiterentwicklung des
Nachwuchsleistungssports (2006): Deutscher Sportbund. Frankfurt am Main.
- Sportbericht Berlin 1995-1998 : Senatsverwaltung für Bildung, Jugend und Sport Berlin.
柏林體育白皮書(1995-1998)。柏林州教育、青少年暨運動 行政審議會。
- Stützpunktkonzept(2004): Deutscher Sportbund. Bereich Leistungssport.
- Sport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2002): Deutscher Bundestag , 14.
Wahlperiode Drucksache 14/9517.
- Tokarski, W. & Steinbach, D. (2001): Spuren. Sportpolitik und Sportstrukturen i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Aachen: Meyer und Meyer.